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华为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21.17 万元、28,243.30 万元和 36,120.84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5%、81.36%和 80.8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系列化的终端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公司等通信设备商，最终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华为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商，拥有丰富的运营商客户资源及 IPTV/OTT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并在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IPTV 系统和终端设备集中采购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通信行业运营商集中度高且系统设备厂商集中度高的局面，直接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逐步扩大营销渠道，在巩固与华为公司的长期且稳定的伙伴关系基础上积极拓展终端领域其他客户，目前已同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央广银河、歌华有线等广电系统客户以及其他终端品牌厂商签订合作协议。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拓展行业应用业务，积极布局海外 OTT TV 平台运营服务市场，以实现多元化各项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改善公司的客户结构。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抑或公司多元化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转型目标不能达成预期，仍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业绩的波动。

二、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IPTV 相关产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由于国家对电视媒体播出内容的管控，各大视频网站提供的各种 OTT TV 服务受到了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 IPTV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护，而对 OTT TV 业务在国内的发展带来了限制。虽然公司 OTT TV 终端产品在国内的直接和间接客户一直以来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内容集成牌照商或与牌照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同时在海外市场，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OTT

TV 业务海外运营的签约合作伙伴，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仍将面临产品结构及目标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人才引进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保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大，公司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与此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如果不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激励考评机制等管理措施继续吸引和留住人才，将面临一定的人才引进与流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3.34 万元、10,296.99 万元和 12,79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29.66%和 28.64%，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境内外大型设备集成商和运营商，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朝歌软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同时享受在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税收优惠资格，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3
二、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3
三、人才引进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4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五、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1
九、风险因素	173
第六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朝歌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歌有限	指	北京朝歌宽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朝歌机电	指	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朝歌有限前身
朝歌软件	指	北京朝歌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朝歌国际	指	朝歌国际有限公司（Sun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于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朝歌视界	指	深圳市朝歌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朝歌北美	指	朝歌北美有限公司（Sunnovo, Inc），系公司于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烽火台公司	指	北京烽火台视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共创	指	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博星隆星辰	指	北京博星隆星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架桥合聚	指	深圳市架桥合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瑞基金	指	中瑞合作基金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文和投资	指	北京文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朝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香港宽频	指	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央广银河	指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iCNTV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系中国中央电视台新媒体机构中国网络电视台的子公司
TVBI	指	TVBI Company Limited，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英文简称 TVB）之全资子公司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统称
百一股份	指	百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百一	指	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系百一股份于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加维通讯	指	北京加维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一股份于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裕兴科技	指	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Netflix	指	Netflix, Inc.，美国奈飞公司（NASDAQ: NFLX）
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动电视	指	Interactive TV，又称交互式电视，是基于数字电视和宽带网络技术的新一代电视，能提供可点播的具有高度个性化和互动性的精彩节目。IPTV、OTT、DVB 是互动电视的三种主要形态，代表了整个电视行业的格局和未来发展。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的基础设施，以电视机作为显示终端，通过互联网协议（IP），向家庭用户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内容和娱乐服务的新型传播方式。

OTT TV、OTT	指	Over The Top TV，是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联网设备（电视、PC、移动终端）传输的 IP 视频和互联网应用融合的服务。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数字视频广播，是以欧洲应用为代表的数字电视行业三大标准体系之一，包括 DVB-C（有线）、DVB-T（地面）、DVB-S（卫星）。全球数字电视行业标准还包括分别以美国和日本应用为代表的 ATSC、ISDB 标准。我国有线数字电视采用 DVB-C 标准，地面、卫星采用自主的 DTMB、ABS-S 标准。DVB 也经常用来泛指各种数字电视业务。
多屏互动	指	能够让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电视机等不同终端，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持续观看同一节目，并实现三屏之间互操作。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一种无线局域网通信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持有，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802.11 无线产品之间的互通性。由于 WiFi 是无线局域网（WLAN）的最重要部分，人们习惯将 WiFi 和 WLAN 等同看待。
嵌入式系统设备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终端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用于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通过中间件，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平台或 OS 环境。
HEVC / H.265	指	国际电信联盟（ITU）继 H.264 之后制定的新的视频编码标准，标准全称为高效视频编码（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AVS	指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英文简称，是我国牵头制定的第二代数字音视频信源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前端平台系统	指	运营商建设的，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网络根节点或分节点的各类应用、管理和监控系统的统称。
用户终端管理系统	指	实现对不同厂商的 IPTV/OTT 终端的集中管理，包括统一的认证、查询入口，统一的信息展现，统一的配置管理，统一的监控管理，统一的版本升级控制，统一的机顶盒业务拓扑等。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指基于互联网技术，通过软件技术将分布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节点服务器连接起来，将视频或资讯推送到离用户最近的服务器，使其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其基本思路是尽量避开互联网上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更快、更稳定。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企业和各类网站提供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等业务。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niwel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
邮编	100083
电话	010-82885908
传真	010-82883009
董事会秘书	孙北平
电子邮箱	sunbeiping@sunniwell.net
组织机构代码	10208291-6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82916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或根据约定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王彤夫妇和公司股东阳光共创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映祎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公司董事方巍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文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公司副总经理梁继源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蒋文先生占 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股东阳光共创自愿锁定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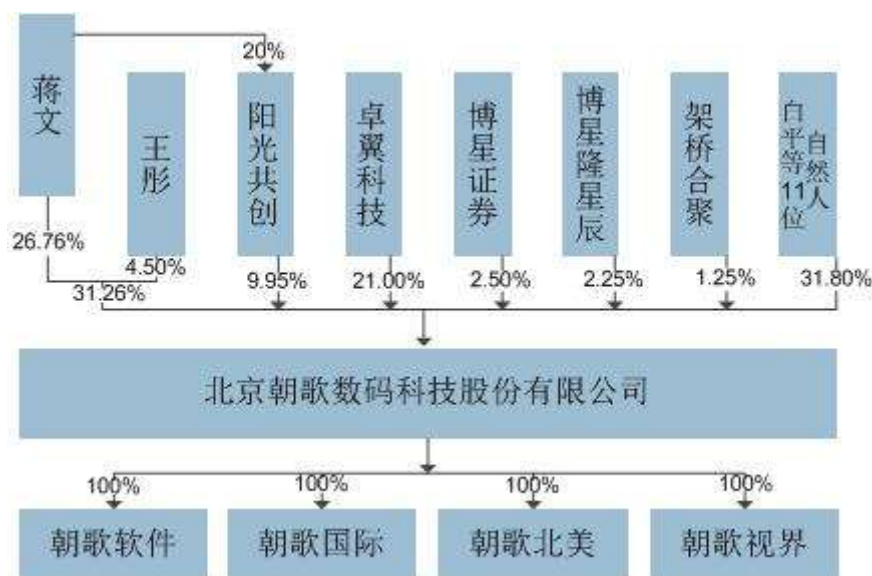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锁定原因
1	蒋文	1,070.27	26.76	267.56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卓翼科技	840.00	21.00	840.00	—
3	阳光共创	398.18	9.95	99.54	自愿锁定
4	白平	384.00	9.60	384.00	—
5	王军	240.00	6.00	240.00	—
6	王庆文	189.88	4.75	47.46	监事
7	王彤	179.84	4.50	59.94	实际控制人
8	石映祎	177.43	4.43	44.35	董事
9	冯瑶	131.59	3.29	131.59	—
10	博星证券	100.00	2.50	100.00	—
11	博星隆星辰	90.00	2.25	90.00	—
12	蔡扬	59.99	1.50	59.99	—
13	架桥合聚	50.00	1.25	50.00	—
14	方巍	37.62	0.94	9.40	董事

15	梁浩	16.12	0.40	16.12	—
16	梁继源	14.33	0.36	3.58	高级管理人员
17	蒋宗贵	10.75	0.27	10.75	—
18	席永钢	10.00	0.25	10.00	—
合 计		4,000.00	100.00	2,464.28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蒋文	1,070.27	26.76	自然人	否
2	卓翼科技	840.00	21.00	法人	否
3	阳光共创	398.18	9.95	合伙企业	否
4	白平	384.00	9.60	自然人	否
5	王军	240.00	6.00	自然人	否
6	王庆文	189.88	4.75	自然人	否
7	王彤	179.84	4.50	自然人	否
8	石映祎	177.43	4.43	自然人	否

9	冯瑶	131.59	3.29	自然人	否
10	博星证券	100.00	2.50	法人	否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卓翼科技

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3052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传武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营业范围	计算机周边板卡、消费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电影电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U 盘、MP3、MP4、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网络交换机、无线网络适配器、无线路由器、VOIP 网关、VOIP 电话、IP 机顶盒的组装生产（在许可有效期内生产）；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技术开发、购销、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形动产租赁。
注册资本	48,894.825 万元

2、阳光共创

名称	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82379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19 室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蒋文出资 100.00 万元，梁浩出资 250.00 万元，孙北平出资 150.00 万元

3、博星证券

名称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200636865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经营期限	1998 年 09 月 08 日至 2052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012 室
营业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4、博星隆星辰

名称	北京博星隆星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60198434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袁光顺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C98（园区）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出资情况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李永刚出资 500 万元。

5、架桥合聚

名称	深圳市架桥合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6760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1201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询；信息咨询。
出资情况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 万元，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2 万元。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卓翼科技、阳光共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博星证券、架桥合聚目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05752”、“P1009619”；博星隆星辰系 2015 年 9 月 9 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蒋文先生与王彤女士，石映祎先生与白平女士为夫妻关系，蒋文先生持有阳光共创 2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浩先生持有阳光共创 50% 的出资额，博星证券持有博星隆星辰 50% 的出资额系博星隆星辰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席永钢先生担任博星证券的副总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公司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蒋文	1,070.27	26.76
2	白平	384.00	9.60
3	阳光共创	398.18	9.95
4	王彤	179.84	4.50
5	石映祎	177.43	4.43
6	博星证券	100.00	2.50
7	博星隆星辰	90.00	2.25
8	席永钢	10.00	0.25
9	梁浩	16.12	0.4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蒋文先生的妻子王彤女士持有公司 17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此外，蒋文先生持有阳光共创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共创持有公司 9.95% 的股份；蒋文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综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文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文、王彤夫妇。

蒋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王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研究院 IBM 数据处理中心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任朝歌机电市场负责人；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朝歌有限市场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朝歌科技营销中心合作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规划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朝歌北美董事、产品规划总监。现任朝歌北美董事、产品规划总监。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朝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朝歌有限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朝歌机电改制设立。自 1993 年 2 月朝歌机电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一）朝歌机电设立、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及改制

1、1993 年 2 月，朝歌机电设立

朝歌机电是 1993 年 2 月 3 日由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以下简称“立教造纸厂”）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1993 年 1 月 8 日，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对朝歌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3）中洲一分字第 0011 号”《验资报告书》。1993 年 2 月 3 日，

朝歌机电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08422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朝歌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教造纸厂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1998 年 12 月，朝歌机电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1998 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工作的总体部署，朝歌机电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

1998 年 9 月，根据上述产权界定工作结果，朝歌机电资产界定前集体投入为 50 万元，界定后确定该 50 万元为职工个人股金。产权界定完成后，王庆文、蒋文各持有朝歌机电 25 万元的出资，各占注册资本 50%。

朝歌机电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完成后，朝歌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文	25.00	50.00
2	蒋 文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3、2000 年 12 月，朝歌机电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朝歌有限）

2000 年，在 1998 年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基础上，根据北京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1999]36 号）以及北京市经济委员会颁布的该意见的实施细则，朝歌机电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29 日，朝歌机电办理完毕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22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朝歌机电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405.00	50.00
2	白 平	243.00	30.00

3	王 彤	121.50	15.00
4	王庆文	40.50	5.00
合 计		810.00	100.00

2010年8月30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京产权确认办文[2010]2号《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的请示》认定“朝歌机电1998年清产核资、2000年改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涉及集体资产处置”。

2010年9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政办函[2010]6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原则同意你办关于该公司改制和改制资产产权的确认意见”。

（二）朝歌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1年8月，朝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15日，朝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朝歌有限注册资本由8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彤以200万元货币增资。

2001年8月21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朝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凌验字8-21-12号”《变更验资报告书》。

2001年8月21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405.00	40.10
2	白 平	243.00	24.06
3	王 彤	321.50	31.83
4	王庆文	40.50	4.01
合 计		1,010.00	100.00

2、2001年10月，朝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3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烽火台视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台公司”），由原股东王彤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烽火台公司。

2001 年 10 月 23 日，王彤与烽火台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1 年 10 月 29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405.00	40.10
2	白 平	243.00	24.06
3	烽火台公司	200.00	19.80
4	王 彤	121.50	12.03
5	王庆文	40.50	4.01
合 计		1,010.00	100.00

3、2003 年 9 月，朝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7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朝歌有限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由烽火台公司以货币 370 万元增资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朝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创会字[2003]第 2-Y246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3 年 9 月 17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1422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烽火台公司	570.00	41.30
2	蒋 文	405.00	29.35
3	白 平	243.00	17.61

4	王 彤	121.50	8.80
5	王庆文	40.50	2.93
合 计		1,38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朝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烽火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 万元、65.5 万元、67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彤、王庆文和蒋文 3 人；同意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文。

2003 年 11 月 10 日，烽火台公司与王彤、王庆文、蒋文，白平与蒋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483.00	35.00
2	烽火台公司	414.00	30.00
3	白 平	232.00	16.81
4	王 彤	145.00	10.51
5	王庆文	106.00	7.68
合 计		1,380.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朝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3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和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烽火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9.9 万元、46.6 万元、29.1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蒋文、白平和王彤 3 人；同意增加自然人李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分别由蒋文以货币增资 7.5 万元，李刚以货币增资 11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烽火台公司与蒋文、白平、王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金 120 万元由蒋文、李刚投入。

2005 年 11 月 11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38.69
2	白 平	278.60	18.57
3	烽火台公司	248.40	16.56
4	王 彤	174.10	11.61
5	李 刚	112.50	7.50
6	王庆文	106.00	7.07
合 计		1,500.00	100.00

6、2006 年 4 月，朝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烽火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4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

2006 年 3 月 1 日，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6 年 4 月 3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38.69
2	白 平	278.60	18.57
3	石映祎	248.40	16.56
4	王 彤	174.10	11.61
5	李 刚	112.50	7.50
6	王庆文	106.00	7.07
合 计		1,500.00	100.00

7、2006 年 8 月，朝歌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3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中瑞基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

万元。经新老股东协商，中瑞基金共计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7 月 7 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朝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睿验字[2006]第 67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8 月 22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34.84
2	白 平	278.60	16.72
3	石映祎	248.40	14.91
4	王 彤	174.10	10.45
5	中瑞基金	166.00	9.96
6	李 刚	112.50	6.75
7	王庆文	106.00	6.36
合 计		1,666.00	100.00

8、2007 年 5 月，朝歌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9 日，朝歌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中比基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 万元增加至 2,052 万元。经新老股东协商，中比基金共计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其中 3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5 月 15 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朝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睿合达验字[2007]第 003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17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28.28
2	中比基金	386.00	18.81
3	白 平	278.60	13.58

4	石映祎	248.40	12.11
5	王 彤	174.10	8.48
6	中瑞基金	166.00	8.09
7	李 刚	112.50	5.48
8	王庆文	106.00	5.17
合 计		2,052.00	100.00

9、2007 年 6 月，朝歌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2 万元增加至 2,233 万元。经新老股东协商，中瑞基金共计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3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6 月 6 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朝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睿合达验字[2007]第 003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6 月 15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25.99
2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3	中瑞基金	347.00	15.54
4	白 平	278.60	12.48
5	石映祎	248.40	11.12
6	王 彤	174.10	7.80
7	李 刚	112.50	5.04
8	王庆文	106.00	4.75
合 计		2,233.00	100.00

10、2007 年 8 月，朝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3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1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彤；同意增加外部自然人股东尹建新、姜大伟、郑柔、蔡扬 4 人，

同意王彤将其持有的公司 55.825 万元、22.33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尹建新、姜大伟，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柔，石映祎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9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扬。

2007 年 8 月 13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80.40	25.99
2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3	中瑞基金	347.00	15.54
4	白 平	251.82	11.28
5	石映祎	225.72	10.11
6	王庆文	106.00	4.75
7	李 刚	101.69	4.55
8	王 彤	100.395	4.50
9	尹建新	55.825	2.50
10	蔡 扬	33.49	1.50
11	姜大伟	22.33	1.00
12	郑 柔	22.33	1.00
合 计		2,233.00	100.00

11、2007 年 9 月，朝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2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外部自然人股东张屹、陈刚，同时增加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李剑 10 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石映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 1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蒋文。

2007 年 8 月 22 日，石映祎与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李剑 10 名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就相互之间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 83 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共计为 83 万元。

2007年8月22日，石映祯与张屹、陈刚就相互之间出资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向张屹、陈刚转让其持有的22.33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均为185.12万元；同日，石映祯与蒋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17.08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为17.08万元。

2007年9月18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97.48	26.76
2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3	中瑞基金	347.00	15.54
4	白 平	251.82	11.28
5	王庆文	106.00	4.75
6	李 刚	101.69	4.55
7	王 彤	100.395	4.50
8	石映祯	80.98	3.63
9	尹建新	55.825	2.50
10	蔡 扬	33.49	1.50
11	姜大伟	22.33	1.00
12	郑 柔	22.33	1.00
13	张 屹	22.33	1.00
14	陈 刚	22.33	1.00
15	方 巍	21.00	0.94
16	杨 涛	13.00	0.58
17	孟 岩	10.00	0.45
18	梁 浩	9.00	0.40
19	梁继源	8.00	0.36
20	蒋宗贵	6.00	0.27
21	陈 凯	6.00	0.27
22	窦宏辰	4.00	0.18
23	童海平	3.00	0.13
24	李 剑	3.00	0.13
合 计		2,233.00	100.00

12、2008 年 6 月，朝歌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3 日，朝歌有限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同日，李刚与石映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4 日，朝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有限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597.48	26.76
2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3	中瑞基金	347.00	15.54
4	白 平	251.82	11.28
5	石映祎	130.98	5.87
6	王庆文	106.00	4.75
7	王 彤	100.395	4.50
8	尹建新	55.825	2.50
9	李 刚	51.69	2.31
10	蔡 扬	33.49	1.50
11	姜大伟	22.33	1.00
12	郑 柔	22.33	1.00
13	张 屹	22.33	1.00
14	陈 刚	22.33	1.00
15	方 巍	21.00	0.94
16	杨 涛	13.00	0.58
17	孟 岩	10.00	0.45
18	梁 浩	9.00	0.40
19	梁继源	8.00	0.36
20	蒋宗贵	6.00	0.27
21	陈 凯	6.00	0.27
22	窦宏辰	4.00	0.18
23	童海平	3.00	0.13
24	李 剑	3.00	0.13

合 计	2,233.00	100.00
-----	----------	--------

（三）2009 年 3 月，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经朝歌有限第八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 2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所占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07A9052 号《审计报告》，各股东同意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3,941,364.90 元为基准，将 4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在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09 年 2 月 26 日，朝歌有限蒋文、白平、石映祎、王庆文、王彤、尹建新、李刚、蔡扬、姜大伟、郑柔、张屹、陈刚、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和李剑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中比基金、中瑞合作基金共 2 名法人股股东共计 24 名股东签订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全部股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7A9052-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号为：11010800422881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蒋 文	10,702,732	26.76
2	中比基金	6,914,465	17.29
3	中瑞基金	6,215,853	15.54
4	白 平	4,510,882	11.28
5	石映祯	2,346,261	5.87
6	王庆文	1,898,791	4.75
7	王 彤	1,798,388	4.50
8	尹建新	1,000,000	2.50
9	李 刚	925,929	2.31
10	蔡 扬	599,910	1.50
11	姜大伟	400,000	1.00
12	郑 柔	400,000	1.00
13	张 屹	400,000	1.00
14	陈 刚	400,000	1.00
15	方 巍	376,176	0.94
16	杨 涛	232,871	0.58
17	孟 岩	179,131	0.45
18	梁 浩	161,218	0.40
19	梁继源	143,305	0.36
20	蒋宗贵	107,479	0.27
21	陈 凯	107,479	0.27
22	窦宏辰	71,652	0.18
23	童海平	53,739	0.13
24	李 剑	53,739	0.13
合 计		40,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6-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石映祯、白平、张屹、陈凯、陈刚、窦宏辰、李刚、杨涛、孟岩、童海平和李剑分别与新股东阳光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阳光共创，其中石映祯转让 57.2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16.99 万元；白平转让 67.08 万股，转让价格为 489.01 万元；张屹转让 40 万股，转让

价格为 291.60 万元；陈凯转让 10.75 万股，转让价格为 78.35 万元；陈刚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91.60 万元；窦宏辰转让 7.17 万股，转让价格为 52.23 万元；李刚转让 92.60 万股，转让价格为 675.00 万元；杨涛转让 23.29 万股，转让价格为 169.76 万元；孟岩转让 17.91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0.59 万元；童海平转让 5.3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9.18 万元；李剑转让 5.3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9.18 万元。

2015 年 6 月，尹建新、郑柔、姜大伟、中比基金分别与新股东文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文和投资，其中尹建新转让 1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729.00 万元；郑柔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91.60 万元；姜大伟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91.60 万元；中比基金转让 691.45 万股，转让价格为 5,042.54 万元。

2015 年 7 月，中瑞基金与新股东郑永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21.59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永吉，转让价格为 4,531.36 万元；郑永吉与新股东冯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621.59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瑶，转让价格为 4,531.36 万元。

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蒋 文	10,702,732	26.76
2	文和投资	8,714,465	21.79
3	冯 瑶	6,215,853	15.54
4	白 平	3,840,082	9.60
5	阳光共创	3,667,340	9.17
6	王庆文	1,898,791	4.75
7	王 彤	1,798,388	4.50
8	石映祎	1,774,261	4.43
9	蔡 扬	599,910	1.50
10	方 巍	376,176	0.94
11	梁 浩	161,218	0.40
12	梁继源	143,305	0.36

13	蒋宗贵	107,479	0.27
合 计		40,00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文和投资分别与新股东卓翼科技、阳光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卓翼科技、阳光共创，其中转让 840 万股股份给卓翼科技，转让价格为 8,400.00 万元；转让 31.45 万股股份给阳光共创，转让价格为 314.47 万元；冯瑶分别与新股东王军、博星证券、博星隆星辰、架桥合聚、席永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各位，其中转让 240 万股股份给王军，转让价格为 2,400.00 万元；转让 100 万股股份给博星证券，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转让 90 万股股份给博星隆星辰；转让价格为 900.00 万元；转让 50 万股股份给架桥合聚，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转让 10 万股股份给席永钢，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	10,702,732	26.76
2	卓翼科技	8,400,000	21.00
3	阳光共创	3,981,805	9.95
4	白平	3,840,082	9.60
5	王军	2,400,000	6.00
6	王庆文	1,898,791	4.75
7	王彤	1,798,388	4.50
8	石映祯	1,774,261	4.43
9	冯瑶	1,315,853	3.29
10	博星证券	1,000,000	2.50
11	博星隆星辰	900,000	2.25
12	蔡扬	599,910	1.50
13	架桥合聚	500,000	1.25
14	方巍	376,176	0.94
15	梁浩	161,218	0.40

16	梁继源	143,305	0.36
17	蒋宗贵	107,479	0.27
18	席永钢	100,000	0.25
合 计		4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长、总经理	蒋文
2	董事、副总经理	石映祎
3	董事	方巍
4	董事	陈蔚
5	董事	林森
6	独立董事	金乃辉
7	独立董事	单学
8	监事会主席	王庆文
9	监事	陈凯
10	职工代表监事	马卫东
11	副总经理	杨宝义
12	副总经理	黄华明
13	副总经理	梁继源
14	财务总监	于翠娟
15	董事会秘书	孙北平

（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情况如下：

蒋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曾任朝歌机电总经理；2000 年 11 月

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朝歌有限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朝歌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关村音视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朝歌视界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朝歌北美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朝歌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朝歌北美董事长，朝歌视界执行董事，中关村音视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

石映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曾任国家计委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朝歌有限营销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朝歌国际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朝歌北美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朝歌国际执行董事，朝歌北美董事。

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曾任香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曾任朝歌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首席财务官；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陈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曾任广州有线通讯设备公司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曾任同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任深圳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任深圳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卓翼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卓翼科技副总经理。

林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曾任深圳密普斯公司工程师；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曾任 Gemplus 北京代表处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曾任

北京卡斯特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曾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总裁助理、世纪互联数据中心上海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曾任上海奕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曾任至德讯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北京美之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曾任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金乃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63年7月至1994年3月曾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广播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器件研究室副主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广播电影电视部广播科学研究院器件研究室副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应用技术分所所长；1994年3月至2004年3月曾任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培训中心主任；1994年5月至今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并于1998年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待遇，2002年获“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科技杰出贡献奖”；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单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曾任哈尔滨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曾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投资部职员；2011年1月至今任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监事3名，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主要情况如下：

王庆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1999年11月曾任职于朝歌机电；1999年11月至2003年3月曾任瀛泰集团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曾任北京世纪宇飞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曾任朝歌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曾任朝歌软件终端软件部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朝歌软件终端产品软件开发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朝歌软件终端产品软件开发总监。陈凯先生具有丰富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经验，主持设计并实现了多媒体播放框架以及终端产品硬件层和系统层的抽象封装，主持完成了系列化终端产品与第三方系统平台、有条件接收系统、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以及中国电信IPTV2.0标准的集成。

马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高中文化。198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曾任中国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职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3月曾任本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专员、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专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主要情况如下：

蒋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石映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梁继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曾任朝歌有限高级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行业应用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行业应用事业部经理。

杨宝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1年5月曾任山东齐鲁石化电视台播出部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曾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网络研究中心高级系统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曾任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分公司市场部市场策划；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曾任第一视频集团邻讯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曾任本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朝歌北美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朝歌北美总经理。

黄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1999年10月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5月曾任北京厦华远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曾任朝歌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曾任惠州TCL通力电子公司STB产品总监；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曾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朝歌视界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朝歌视界总经理。

于翠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曾任北京拓友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曾任北京思华网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曾任朝歌有限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曾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孙北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曾任朝歌有限客服中心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曾任朝歌科技证券事务代表、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602.80	25,825.96	34,49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58.27	19,075.79	25,10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58.27	19,075.79	25,108.25
每股净资产（元）	4.74	4.77	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4	4.77	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8%	34.09%	32.51%
流动比率（倍）	2.59	3.57	3.66
速动比率（倍）	1.67	1.92	1.58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653.79	34,714.68	48,351.38
净利润（万元）	1,868.37	-2,033.89	1,52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8.37	-2,033.89	1,52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3.52	-2,364.43	96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3.52	-2,364.43	964.81
毛利率	16.08%	14.66%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9.63%	-9.35%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88%	-10.87%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4	3.29	4.10
存货周转率	4.21	3.63	4.75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6.50	-6,023.54	1,33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1.51	0.3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

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9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吕秋莹、李铁楠、吴磊、袁浩、廖卫江、徐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签字律师	屈宗利、冯玫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签字会计师	刘海山、于长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111
签字评估师	姜波、尤海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即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面向 IPTV、OTT TV 等三网融合新业务，围绕电视新媒体和智慧家庭领域“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司产品与服务分为三大关联板块：面向家庭的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体系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
1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 IPTV 终端、OTT 终端、混模终端 * 终端中间件及应用软件、多屏客户端 * 其他衍生终端、智能硬件创新产品
2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 富媒体广告发布系统 * 酒店综合视讯服务系统 * 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 * 企业虚拟化桌面系统
3	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 OTT TV 业务平台软件、CDN 平台软件、前端编转码设备 * 平台运营支撑服务、平台合作运营 * 基于云视频的增值应用解决方案：云监看、云游戏、云音乐…

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的业务发展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1993 年至 2002 年，从传统广播电视技术领域起步

公司成立初期选择以广播电视技术中的信源编解码、信道调制解调以及模拟电视信号的有条件接收技术为突破口，自主研发“可寻址加解扰系统”、“有线电视视频点播服务系统”，填补了国内有线电视有条件接收领域的空白，并于 1996 年在上海古北小区成功商用国内第一套付费电视运营系统。公司在广播电视从模拟向数字转换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机顶盒研发、设计和制造经验。

②2003 年至 2012 年，深耕 IPTV 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期

随着技术的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计算机通信、网络多媒体传输控制等关键技术，产品领域由电视机顶盒转向 IPTV 终端，以酒店/社区视频点播系统应为切入点，逐渐发展为与电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广泛合作的 IPTV 终端领军企业。2011 年初国务院决定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公司迎来 IPTV 产业细分以及中国电信大力推动 IPTV 业务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因此取得快速发展。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三个年度入选《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非上市公司”100 强榜单。

③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产品升级、业态创新，从产品向服务转型

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呈现“融合加速、生态重构”。公司顺应技术潮流的发展，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延伸开发出了 OTT 终端、混模终端，并拓展轨道交通等行业应用、切入 OTT TV 平台运营服务领域。伴随着与华为公司、中国移动和 DMX, Inc.等伙伴的战略合作深入开展，公司不断开拓国际与国内市场，产品与服务正逐步实现转型升级，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未来发展的展望

基于对行业和自身业务发展的认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从产品向服务转型的力度，深耕客厅产业，打造电视新媒体的互联网入口。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战略机遇期，在增强智能终端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云视频服务平台的投入，加强相关增值服务的开发及应用，拓展运营与服务的能力，形成平台与终端、产品与服务、家庭应用与行业应用共同发展的格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智能终端是一类应用场景设定较为明确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设备，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过配备不同的硬件平台并搭载各种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实现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常见的智能终端类型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是在传统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一代设备,其点播和回放功能,让用户可以主动选择收看的内容并自主安排收看时间。互动电视交互性、实时性的特点,为观众提供了个性化、互动性的观影体验,从而改变了传统单向广播的收视方式,将“观众”变为“用户”,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将电视机与电信宽带、广电网络连接,使用户可以在电视屏上体验电视直播、视频点播、频道轮播、时移回看等视频基本业务,以及电视游戏、电视唱吧、电视电商、电视社区等各种增值应用。

IPTV、OTT、DVB 是互动电视的三种主要形态。公司的互动电视智能终端根据所采用的技术或所面向的业务类型,进一步细分为: IPTV 终端、OTT 终端、混模终端以及相关软终端类产品等。

公司丰富的系列化终端产品,支撑业务持续演进、始终占据终端生态核心;公司在终端产品领域提供的深度定制化服务,能全面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的差异化需求以及最终用户的个性化体验需求。

(1) IPTV 终端

IPTV 是一种利用电信宽带网基础设施,以电视机作为显示终端,通过互联网协议(IP),向家庭用户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内容和数字娱乐服务的技术与应用。

IPTV 国内市场是由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信设备商主导的垂直型市场,其中中国电信是国内 IPTV 业务的最主要推动者。公司 IPTV 终端主要销售给华为公司等通信设备商,最终客户是全球各大运营商,包括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

(2) OTT TV 终端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联网设备(电视、PC、移动终端)传输的 IP 视频和互联网应用融合的服务,强调服务在网络之上,或服务内容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OTT 和 IPTV 的最大区别在于公共互联网和电信专网的差异。与 IPTV 或数字电视相比,OTT TV 节目来源更加广泛,可提供的增值服务也更加多样,且不同于 IPTV 终端设备在不同的运营商之间不能通用的特性,OTT TV 终端对不同的节目来源具有兼容性,OTT 业务能在任何

联网终端设备上应用，具有“多屏”及“用户覆盖范围”的独特竞争优势，从而丰富了消费者对内容传播媒介的选择空间。

OTT TV 通过开放的公共互联网提供视频服务，其市场是扁平化的水平开放型市场。按照广电总局 OTT TV 业务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 OTT TV 终端产品在国内的直接和间接客户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内容集成牌照商或与牌照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包括央广银河、中国移动、华为公司等。在海外市场，公司 OTT TV 终端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TVBI、iTalkTV 等面向全球海外华人提供华语电视直播、点播服务的内容集成运营商，公司同时也是这些客户 CDN 平台运维、OTT TV 内容运营的合作伙伴。

（3）混模终端

随着 OTT 视频时代的到来，多屏业务和实时社交媒体互动改变了人们娱乐消费的方式，传统视频业务如 IPTV、DVB 面临着严峻考验。

混模终端是支持 IPTV+DVB、IPTV+OTT 以及 DVB+OTT 等混合电视业务、具备多网络接入能力的终端产品，是电信、广电运营商为应对 OTT TV 的冲击，利用其网络基础设施优势，采用混合电视业务模式策略，开展多网融合视听服务的需要，也是公司各种技术综合能力的体现。

混模终端的实现方式是把多种不同网络的接收单元集成在一个终端里，使用户能接入原来由不同网络提供的服务，同时享受不同网络提供的差异化业务内容，且使用相同的人机交互界面，其中：DVB+OTT 混模方式是广播电视业务与固定、移动宽带网络应用、服务的结合，这种方式扩展了广播电视网络的双向交互及业务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DTMB+OTT 面向智慧城市、无线城市建设和广大农村地区用户，延展了无线广播网络及业务的广度和深度。

早在 2008 年，公司率先向香港市场交付符合国家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支持高清及 PVR 应用的 DTMB+IPTV 混模终端；公司为中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开发的 DVB-S2+IPTV+OTT 混模终端，可同时接收来自卫星和宽带通信网的节目，用户可随时在两种电视模式中切换；公司为歌华有线定制开发的基于有线电视接入、支持跨屏应用的“飞视”业务融合网元设备融合了 DVB-C、OTT、WiFi 热点技术，实现内容的二次分发，能够使手机、PAD 接收广电高清直播节目。

（4）软终端类产品与服务：终端中间件及应用软件、多屏客户端等

智能终端的软件由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组成。操作系统负责管理终端软硬件所有资源；应用软件实现供用户直接使用的功能，满足用户需求；而终端中间件则是位于终端底层硬件、操作系统和上层应用之间的一个中间层，能够使得上层的应用程序一定程度上与下层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无关，从而降低开发难度，减少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加速产品化开发进程。

公司基于深度的软件研发和定制能力，为集成商和终端品牌厂商 ODM 客户，提供 IPTV 终端中间件、终端应用软件及相关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基于不同版本的不同操作系统的终端软件移植、IPTV/OTT 业务平台对接维护。公司提供的定制开发服务包括终端管理、本地播放等终端系统软件的开发，Launcher 桌面管理系统等终端应用软件的开发，以及相关的入网对接测试等技术服务。公司的终端中间件已实现与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牌照商以及覆盖全国 90%以上的省级 IPTV 平台版本的对接。

公司面向第三方智能终端多屏客户端，支持各种类型的智能终端设备(手机/Pad/PC/TV...)，在给用户带来更好的多屏体验同时，丰富 OTT 业务推广的模式。

（5）其他衍生终端、智能硬件创新产品

衍生的智能终端产品包括：融合网关、可视通讯终端、终端游戏机、蓝光光盘播放机、数字媒体适配器、电视棒、智能近投影以及新一代人机交互设备等。

各种外延式的智能硬件创新产品基于“互联网+智能硬件”向智慧家庭、智能家居市场延伸，产品拓展方向包括：智能路由、智能摄像、智能开关、Wifi 插座、智能穿戴、智能医疗健康、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

2、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网络视频技术的应用极其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教育、医疗等众多行业以及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

各行业对与网络视频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可视化应用的需求具有较突出的交叉特性，公司运用其在终端以及系统平台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端到端一体化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为广告运营、酒店、轨道交通、以及教育、

医疗、政府、军队等领域的企业级客户提供多媒体信息发布、精准化广告传播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等应用解决方案。相关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如下列示：

主要产品系列	功能与用途
富媒体广告发布系统	网络化的多媒体推送及数字媒体播放系统。采用集中管理方式，把广告视频推播到分布式区域管理的不同显示终端，实现了区分受众的传播模式，系统适用于楼宇、机场/车站、酒店、商场、银行和运营商营业厅等各类公众展示场所，并可广泛应用于社区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发布等。
酒店综合视讯服务系统	为酒店住宿客人提供客房娱乐和生活信息服务，包括视频点播、电视直播、电视游戏、客房点餐等，系统与酒店 MIS 系统互联，可显示人性化欢迎界面及留言，客人可随时查询酒店服务功能、旅游资讯、出行信息等并实时查看消费记录信息，可有效提升酒店的形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	依托网络视频及多媒体传输、显示技术，通过设置在站台、车厢的显示终端，让乘客及时了解列车运营信息和公共媒体信息的综合信息系统。可加快各种信息如政府公告、紧急避险、公益广告、天气预报、新闻、交通出行、票务信息等的公告传递，是扩大对旅客服务范围的有效工具。
政府、企业等其它应用系列	针对政府、企业、教育等不同行业用户的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相关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

通过与相关行业系统集成商、服务提供商的紧密合作，公司的系统及解决方案在国内重点开拓了酒店、轨道交通、企业呼叫中心等领域，目前累计已有 300 多家宾馆酒店采用公司“酒店综合视讯服务系统”；海外市场，美国 DMX, Inc. 采用公司“富媒体广告发布系统”相关产品，为众多知名品牌的零售店铺及各类商业运营场所提供数字音视频解决方案服务，全球累计已部署超过 10 万个终端。

基于网络视频技术的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服务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营收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3、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系统平台由 OTT TV 业务平台、CDN 平台组成，实现内容集成与分发，其中 OTT 业务平台由节目集成和播出系统、EPG 管理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等主要功能系统完整组成。业务平台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CDN 平台采用独有的融合 CDN 技术，能有效地优化和节省服务器和带宽资源。整个系统平台具备融合开放、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系统扩展的特点，助力合作伙伴增加收入、降低业务整体拥有成本并获得商业成功。

公司是 OTT TV 平台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综合服务提供商以及海外

新媒体渠道整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端-端的技术与产品优势，以较低的 CAPEX / OPEX (资本性支出/运营成本)，为内容集成运营商合作伙伴提供包括业务平台、终端、内容集成、业务聚合以及 CDN 网络运营维护在内的的 OTT 全系统服务解决方案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合作伙伴只需专注全球业务的开展以及区域推广。公司作为海外新媒体渠道整合服务提供商,为两岸三地的内容提供商、传媒机构、广告业主、政府及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平台运营支撑及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并致力于推动中国历史、文化的国际化，造最优质的 OTT TV 服务。

公司的 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业务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内容集成方面，公司是未来电视海外 OTT TV 业务运营的合作伙伴，是未来电视海外新媒体版权的内容运营合作方，公司已经取得未来电视具有海外新媒体版权内容的海外授权，iCNTV 内容专区包括了丰富的直播频道、优质海量的中文点播节目，其中的高清直播频道内容使服务更具有吸引力。

应用聚合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增值业务开发与应用聚合，不断提升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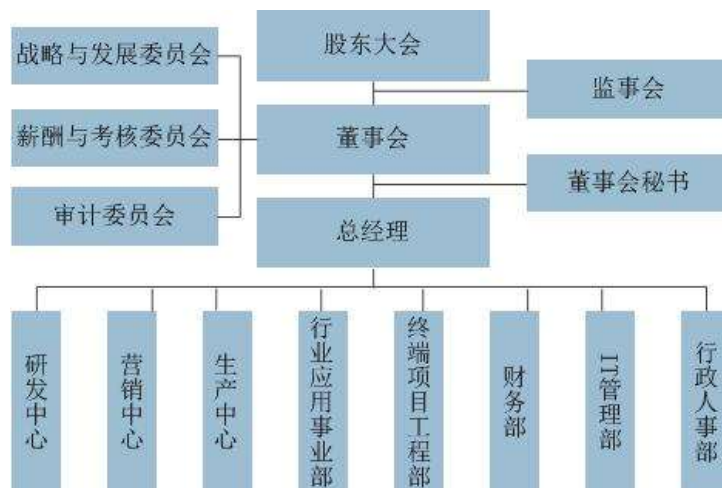
平台运营支撑方面，公司已在海外构建了可运营的业务平台与 CDN 平台，公司自有 CDN 网络的建设采用自主研发的 CDN 平台软件，CDN 节点租用第三方 IDC 机房、服务器和带宽资源，并自行集成的模式；公司 CDN 节点部署已覆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在为 TVBI 等合作伙伴提供内容传输解决方案及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已建立了广泛的分销网络，初步形成了领先的市场格局。公司 OTT TV 运营平台通过与在海外华裔及北美韩侨市场排名第一的电信服务商 iTalkTV 公司合作，向北美华人提供电视内容和应用服务，并逐步扩大到其他族群；通过与 TVBI 合作，向其“TVB Anywhere”订阅用户传播 iCNTV 内容专区的节目，TVBI 的用户可以通过传统电视、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收看 iCNTV 的节目。由于 iTalkTV、TVBI 均为海外华人电视服务领先的内容集成运营商，拥有良好的发展用户的基础，为公司的 OTT TV 运营平台服务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的 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面向海外目标族群的电视服务细分市场，满足各国侨民特别是新移民的母语电视节目观看需求，目前以海外华人华语电视服务为主，未来将逐步扩大到其他族裔领域和地区。针对海外分众电视人群的 OTT TV 平台运营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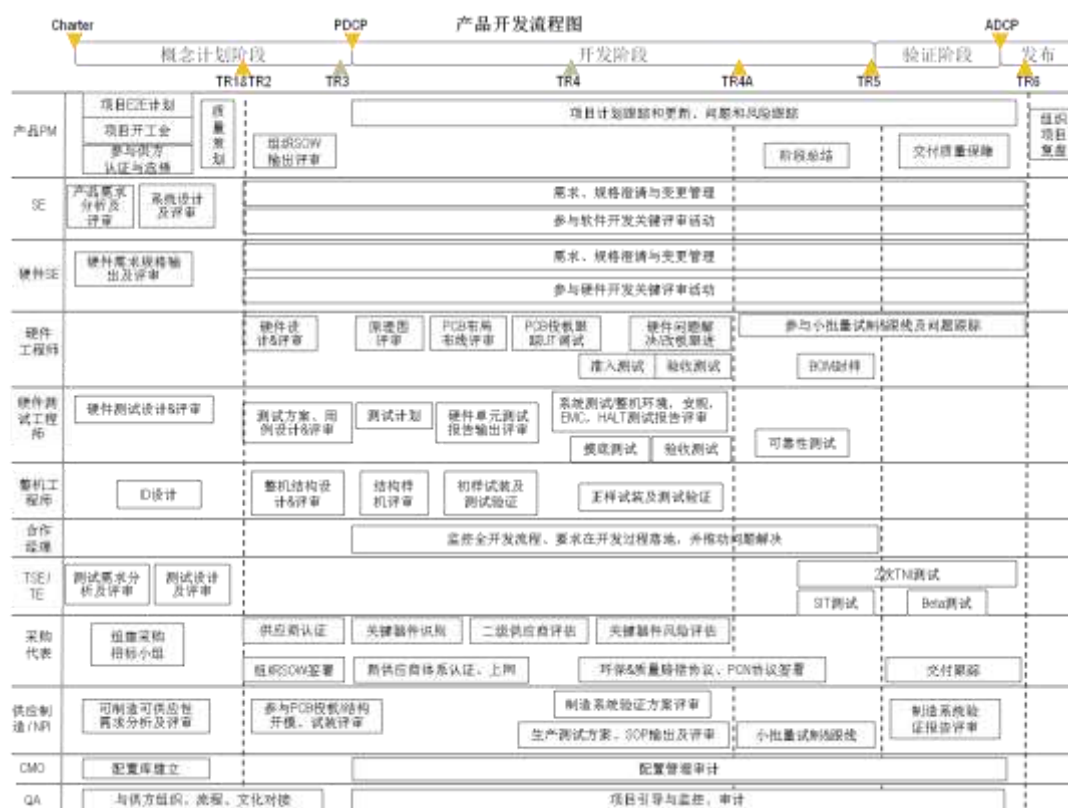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的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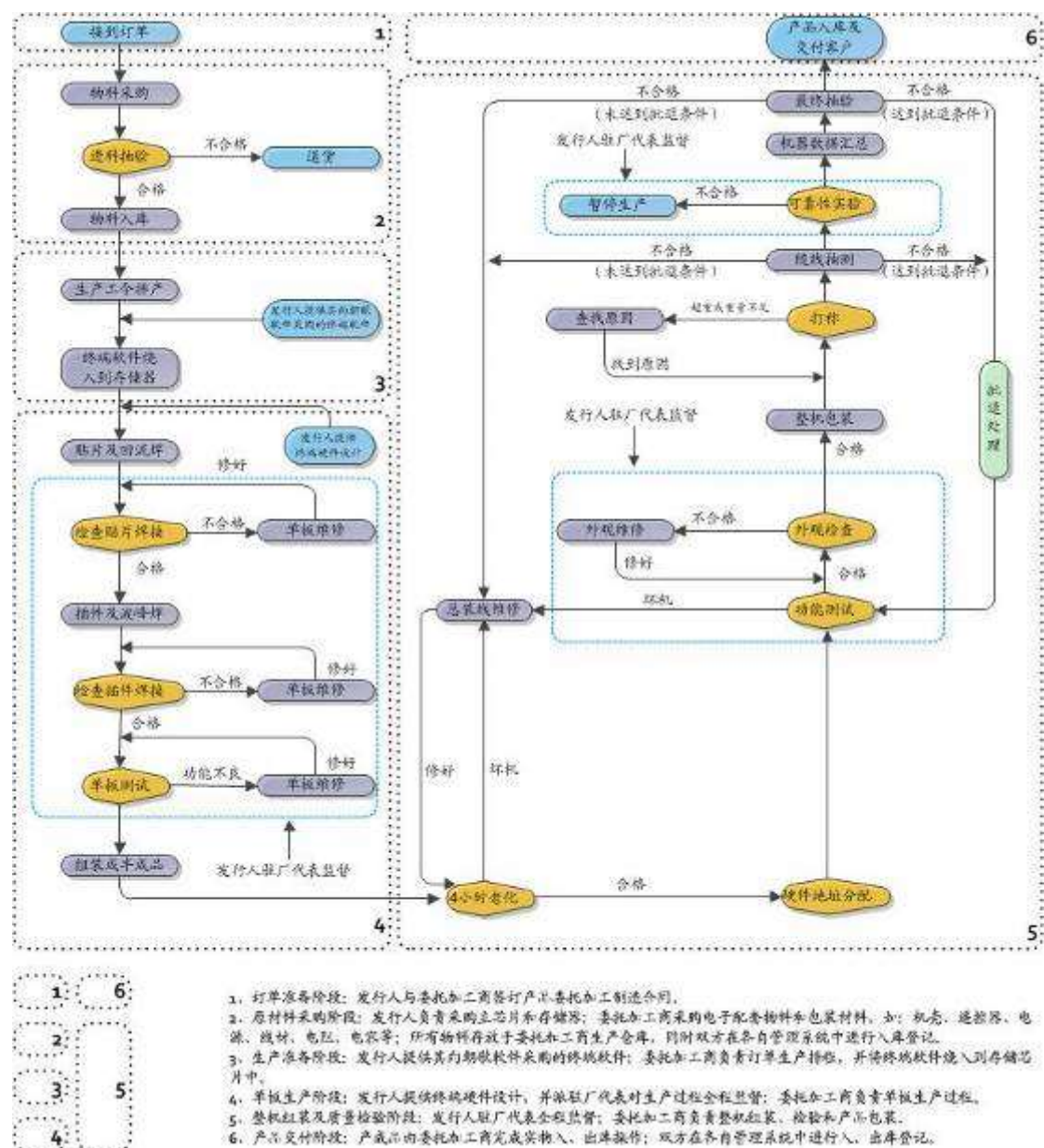


根据终端与系统平台产品的技术特点并考虑兼顾软硬件产品的通用性与差异性，公司建立了适用于特性驱动的敏捷迭代开发的结构化流程与体系框架，整

个产品化的过程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和发布等阶段。产品开发采用软硬件并行开发方式，并在关键的流程、任务、环节设定技术评审点，对产品质量和项目质量进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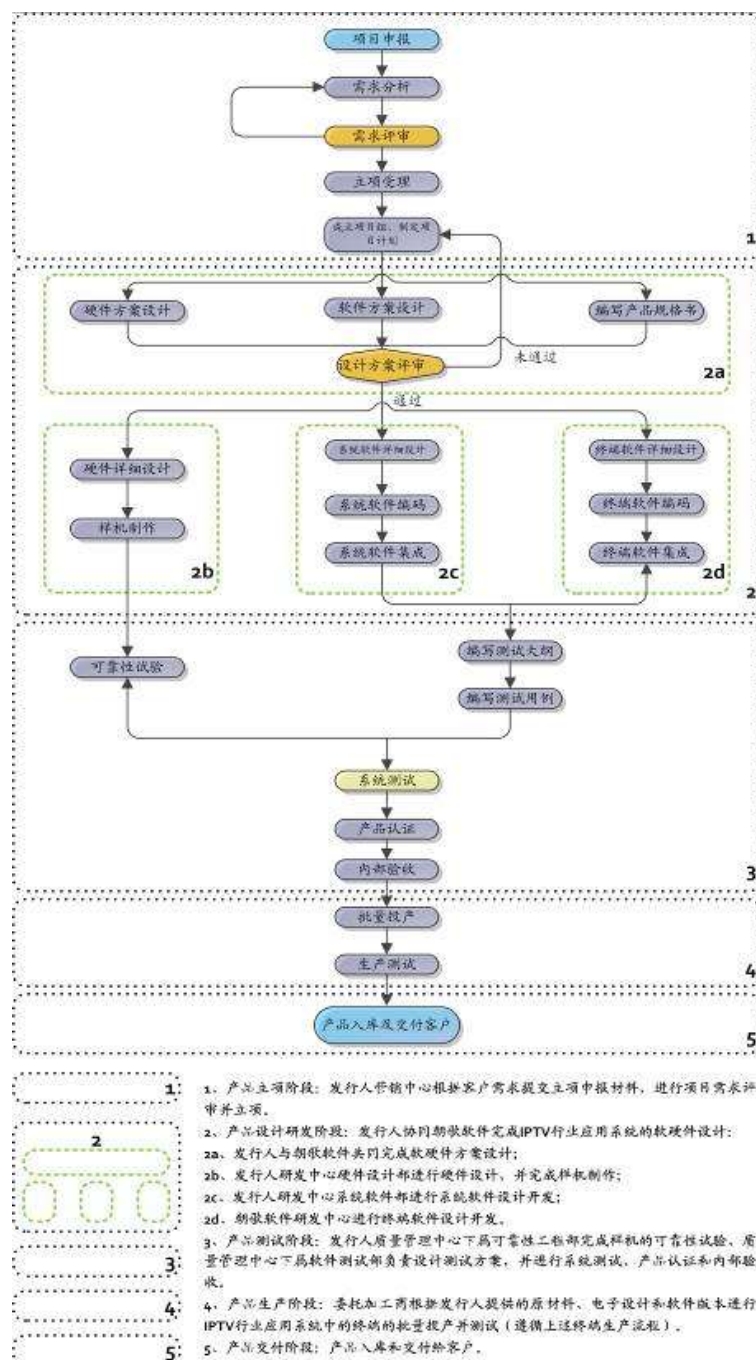
2、终端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硬件电路设计、内嵌软件编制和产品组装图等），并委托专业外包厂商完成具体生产制造，具体包括六个生产环节：订单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准备、单板生产、整机组装及质量检验、产品交付。公司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系统平台及“端-端”应用解决方案的交付流程

公司基于网络视频技术的行业应用系统通常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定制的，因而其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具有定制特点的软硬件开发，这些产品开发工作由朝歌科技与子公司朝歌软件自主完成，同时完成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产品样机的制作、集成、测试和认证，而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中所需批量使用的终端设备的生产制造仍由委托加工厂完成，其外包生产环节与上述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环节一致。公司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三网融合在技术层面上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方方面面，是通信、广播电视、互联网、数字音视频以及宽带接入、家庭网络、宽带数字接口、嵌入式系统、人机交互等跨行业、跨学科、跨专业技术的融合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解决方案综合运用了各类先进的有线无线技术、架构、协议、接口、硬件、软件、中间件等，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这些技术被广泛融入公司产品和软件的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积累将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使公司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1	基于 SoC 的硬件电路设计技术	基于系统级芯片进行电路设计，通过外围电路、附属电路与芯片配合达到产品要求。
2	高速印刷线路板布线设计技术	产品对在高速度和高带宽情况下的布线有专门要求。
3	网口静电保护技术	可大幅度提升终端防雷击性能和指标的硬件解决方案。
4	终端产品生产检测技术	用于在生产线上终端的自动检测，判断成品是否合格。
5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	针对嵌入式设备的开放操作系统，具有开源、模块化、定制化、实时等特点
6	Android 系统定制技术	通过底层优化、裁剪，对 Android 操作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如更适合 TV 场景、更小的内存等
7	IPv6 协议集成技术	Ipv6 是互联网下一代地址技术，智能终端产品支持 Ipv6 是必然的要求。
8	终端业务逻辑框架技术	定义终端业务逻辑，使得终端能够灵活地添加功能、跨平台地集成多样化的业务应用。
9	嵌入式可复用关键软件平台技术	用于终端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使应用组件可以在不同的芯片和操作系统平台上实现快速移植。
10	跨平台应用软件和界面框架技术	由于不同的客户需求，要求支持多平台的芯片方案，能够支持多个平台的应用技术和界面框架解决了跨平台移植成本高的难题，也是软件设计模式的应用。
11	音视频编解码应用技术	是流媒体回放的核心技术，其作用是提供从压缩数据恢复为原始数据并按采集场景回放的能力。
12	网络媒体流控制技术	通过对网络中的媒体传输流进行解复用与分析，实现对网络多媒体流的控制，以保障在网络延时、抖动等情况下仍能保持媒体数据稳定传输，是流媒体接收的关键技术。

13	流媒体传送、接收和回放技术	点播、广播接收方式下流媒体数据的传送和接收融合了多种网络以及音、视频技术；回放技术主要实现了流媒体的码流解复用、音视频同步、缓冲区控制等。
14	频道与页面快速切换技术	通过媒体信号预处理和多通道数据传送机制，提升流媒体频道切换速度和业务应用页面切换速度的技术。
15	流媒体视频切片技术	基于互联网的多媒体分发技术，能自适应带宽和接收设备
16	TS 流分析技术	通过传输流解复用和分析，来达到调试流媒体的目的
17	基于 OpenMAX 开放标准的多媒体软件架构	是类似于 OpenGL 的工业标准，基于 OpenMAX 架设将更有利于流媒体播放器的跨平台移植
18	嵌入式 3D 图形引擎	为人机交互、GUI、游戏提供统一接口平台。
19	高清可视通讯技术	面向大屏幕高清电视的可视实时通讯，是基于 720P 高清标准的视音频信号采集、编码、传输、信令等综合技术。
20	高清可视通讯信令技术	基于 SIP 协议栈的可视实时通讯应用层控制技术。
21	网络语音传输技术集成	基于互联网的语音通信技术，包括语音编解码与传输技术。
22	TR069 网管技术	是通讯终端一种通用的管理控制技术，能实现终端的集中管理和诊断分析，解决业务系统运营方面的终端管理问题。
23	智能终端升级方案	在服务端对终端进行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升级，解决了只读 ROM 分区与升级包的适配、难以远程升级管理的问题。
24	IPTV 中间件集成技术	根据运营商定义的规范，实现 IPTV 终端和前端中间件系统的对接，能够完成端到端的 IPTV 业务。
25	DVB 中间件集成技术	数字电视运营商会定义不同的 DVB 应用中间件，如 MHP、MHEG5、OCAP 等，需根据不同需求集成相应的中间件。
26	基于电视屏幕的人机交互界面技术	为电视机等大屏幕显示设备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集 GUI 技术、人体工艺学为一体。
27	Java 虚拟机 (JVM) 集成技术	为 JAVA 应用提供执行环境，有体积小、效率高的技术特点，符合 JAVA 嵌入式标准
28	电子节目指南技术	能够对数字电视的节目实现预告、导视、收藏等功能。
29	HTML5 应用技术	HTML5 是互联网技术标准的突破，使互联网不仅用来表示视频、音频、图像、动画等互联网内容，更成为一个内容格式以及同终端交互行为都高度标准化的成熟应用平台。
30	EPG 统一管理终端应用	传统方式只能管理服务端的业务应用，采用 HTML5 设计 EPG 架构，可同时管理终端本地应用，从而管理所有业务。
31	虚拟电视桌面技术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将智能终端各项业务应用以虚拟桌面图标的方式展示，并为这些业务应用提供程序入口
32	数字电视接收与一体化技术	对卫星、有线和地面广播数字电视标准的支持以及涉及多信道协同的融合终端技术。
33	条件接收系统集成技术	数字电视通常会采用不同厂商的有条件接收系统对节目做加密处理，条件接受系统集成技术提供了终端设备对不同加密方式内容的接收能力。
34	固网宽带接入技术	对 ADSL2+、VDSL、EPON、PLC 等固网宽带接入方式的支持。
35	MBMS 广播通道接收技术	基于移动网的多媒体广播多播服务。

36	家庭无线宽带接入与路由技术	基于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的家庭网络接入技术，可使家庭终端设备以 3G、4G 无线通讯方式接入宽带互联网。
37	WLAN 互联技术	是基于 IEEE 802.11 a/b/g/n 标准（WiFi）的无线局域网组网技术，包括 WiFi Client 与 WiFi AP 技术。
38	WPAN 无线个人局域网互联技术	采用无线连接的个人局域网组网技术，支持 WPAN 的技术和标准包括 Bluetooth、ZigBee 等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39	家庭网关 HGW 技术	集成网关功能和多媒体功能为一体的技术
40	家庭网络互联技术	基于 DLNA、G.hn、HomePlug 等协议的家庭组网互联技术
41	多屏互动技术	实现电视屏、手机屏、PAD 屏等多屏的内容分享和交互
42	内置、外置硬盘的 PVR 技术	实现实时流媒体的录制回放、时移功能，集硬盘接口技术、USB 技术、多媒体文件存储系统、磁盘管理等技术为一体。
43	终端接口扩展及 USB Dongle 技术	通过基于 USB 接口的外置 WiFi、蓝牙、WLAN、DTMB、DVB 等通信模块集成，为终端提供设备扩展与业务支持。
44	智能终端外设统一接口的实现	智能终端有遥控器、手机模拟遥控、体感手柄、无线麦克风等多种外接设备，无法通用在各种 Android 软件中。统一接口的实现方案，使得所有的应用能得到统一控制。
45	体感游戏集成技术	是游戏手柄、2D/3D 图形加速、模式识别的综合应用，主要包括空间遥控器集成技术和游戏手柄集成技术。
46	人机交互的方法与实现	一种基于颜色识别的人和电视交互的新方法。
47	HDMI Dongle 技术	终端设计小型化的一种产品形态，类似 U 盘大小，可直接插到电视机的 HDMI 口，实现内容输入。
48	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	统一的智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通过该平台，IPTV 应用、手机应用以及其他智能终端应用将实现无缝平移和互联。
49	智能家居应用集成技术	视频监控、传感和智能控制与家庭网络集成的应用技术。
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OTT TV 平台运营与服务		
50	视频服务器技术	实现流媒体点播的前端技术，该技术包含媒体文献索引定位、码率控制、并发控制、负载均衡等关键技术。
51	云转码技术	支持绝大多数的视频格式，一份输入，智能匹配，多份输出。可动态进行终端适配并根据网络情况动态实时转码。
52	可伸缩性高效编码技术	解决网络带宽波动问题，提高流媒体传输的稳定性。
53	对等网络应用技术	在用户间建立连接以共享数据，从而减少服务器的负担并提高每个用户的视频质量。
54	CDN 内容存储和分发技术	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55	DRM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采用抗攻击的数字水印算法在视频流中隐藏嵌入关键信息，并对流经版权管理系统平台的视频内容进行鉴权，并提供版权信息的溯源、检索等服务，可有效防止盗版侵权。
56	多画面导航应用系统	多路解码技术，动态实现频道的导航和切换
57	电视应用商店平台技术	将各项业务应用程序作为虚拟商品在电视上展示的平台技术，为用户提供购买、安装和使用各种业务应用程序的服务，

		并向服务提供商提供统一的软件开发接口。
58	视频搜索引擎技术	实现多媒体信息的智能搜索。
59	数据挖掘技术	对运营中的海量异构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与分析，满足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交互需要，消除数据孤岛和数据垃圾，为运营商业运营提供支持。
60	智能广告识别技术	采用高精度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算法，对电视节目中播出的广告进行自动识别和分析统计，用于广告的监测与插播。
61	广告推播技术	用于富媒体广告发布系统的内容推送调度和应用技术。
62	屏载富媒体应用技术	在载屏终端上展示多种富媒体组合应用的技术，通过将多种业务应用和媒体数据交叉融合，向公众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业务应用体验。
63	云计算智能终端与富媒体呈现技术	一种新兴的共享基础架构的方法，可以将系统池连接在一起以提供各种 IT 服务，包括融合视讯的流媒体、富媒体、互联网应用等业务。
64	Fly TV 技术	一种基于广电 Cable 网络的内容下发和二次分享的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9%。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60.02	15.96
研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外购	42.40	12.01
SAP 软件	外购	37.80	23.31
开发测试平台软件 Linux32	外购	26.67	10.22
Access-浏览器软件	外购	25.64	4.27
测试软件	外购	24.44	4.89
致远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外购	20.66	4.06
office 2010 标准版中文授权软件	外购	13.93	5.11
青铜器 RDM1000 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V1.0	外购	6.00	2.40
奥腾软件（Altium Designer R10 单机版）	外购	5.13	1.54
win7 专业版中文授权软件	外购	4.10	1.50
Acrobat 软件	外购	2.99	0.95
Windows2008server 软件 2	外购	0.50	0.11
Winmail 邮件系统软件	外购	0.33	0.02
合计	-	270.60	86.36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931212	第 9 类	自 2007.01.14 至 2017.01.13
2	股份公司		4631238	第 42 类	自 2008.12.14 至 2018.12.13
3	股份公司		4632524	第 42 类	自 2008.12.21 至 2018.12.20
4	股份公司		11347790	第 38 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5	股份公司		11347810	第 41 类	自 2014.02.28 至 2024.02.27
6	股份公司		11348029	第 42 类	自 2014.02.28 至 2024.02.27
7	股份公司		11347875	第 35 类	自 2014.07.14 至 2024.07.13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基于触摸板的双面遥控器	ZL 2011 2 0554380.5	第 2390824 号	2012.09.05	自 2011.12.27 至 2021.12.26
2	多媒体设备的双向通讯装置	ZL 2011 2 0571761.4	第 2392208 号	2012.09.05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3	基于移动网的视频直播系统	ZL 2011 2 0569495.1	第 2391100 号	2012.09.05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4	双模学习型遥控器	ZL 2011 2 0570644.6	第 2392007 号	2012.09.05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5	基于人体感应的机顶盒	ZL 2011 2 0569837.X	第 2388688 号	2012.09.05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6	信息播放系统	ZL 2011 2 0569445.3	第 2410411 号	2012.09.19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7	视频直播系统	ZL 2011 2 0569470.1	第 2417012 号	2012.09.19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8	机顶盒多格式转码装置及多媒体播放系统	ZL 2011 2 0554360.8	第 2521169 号	2012.11.21	自 2011.12.27 至 2021.12.26
9	用于进入生产测试的环网线和系统	ZL 2011 2 0561442.5	第 2525352 号	2012.11.21	自 2011.12.29 至 2021.12.28
10	带语音控制功能的机顶盒	ZL 2011 2 0554376.9	第 3473234 号	2014.03.26	自 2011.12.27 至 2021.12.26
11	视频处理设备 & 视频播放系统	ZL 2013 2 0291610.2	第 3915349 号	2014.11.12	自 2013.05.24 至 2023.05.23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网络电视机背盒（B1）	ZL 2007 3 0143994.3	第 792540 号	2008.06.11	自 2007.06.27 至 2017.06.26
2	网络电视机顶盒（C1）	ZL 2007 3 0143995.8	第 799933 号	2008.07.02	自 2007.06.27 至 2017.06.26
3	宽带网络机顶盒（D1）	ZL 2007 3 0144096.X	第 792070 号	2008.06.11	自 2007.07.03 至 2017.07.02
4	网络机顶盒（S-Box8300）	ZL 2010 3 0174907.2	第 1394100 号	2010.11.24	自 2010.05.21 至 2020.05.20
5	网络机顶盒（8500）	ZL 2011 3 0230126.5	第 1769809 号	2011.12.21	自 2011.07.19 至 2021.07.18
6	网络机顶盒（8700）	ZL 2011 3 0398058.3	第 1850392 号	2012.02.22	自 2011.11.02 至 2021.11.01
7	网络机顶盒（8300F）	ZL 2011 3 0398021.0	第 1868456 号	2012.03.14	自 2011.11.02 至 2021.11.01
8	触摸板遥控器	ZL 2012 3 0198396.7	第 2111353 号	2012.10.03	自 2012.05.25 至 2022.05.24
9	红外遥控器（R713）	ZL 2013 3 0153666.7	第 2571414 号	2013.09.11	自 2013.05.03 至 2023.05.02
10	红外遥控器（R708）	ZL 2013 3 0153669.0	第 2571420 号	2013.09.11	自 2013.05.03 至 2023.05.02
11	智能机顶盒（F140C）	ZL 2013 3 0397164.9	第 2744230 号	2014.2.12	自 2013.08.20 至 2023.08.19
12	智能机顶盒（F140D）	ZL 2013 3 0397149.4	第 2744283 号	2014.2.12	自 2013.08.20 至 2023.08.19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朝歌科技						
1	电话互动点歌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07409 号	2003SR2318	原始取得	2003.04.03	1999.11.20
2	寻址授权控制管理系统 AMS1.0	软著登字第 007408 号	2003SR2317	原始取得	2003.04.03	1996.3.22
3	股视通-证券行情分析交易系统 V2.10	软著登字第 016741 号	2003SR11650	受让取得	2003.11.11	2002.5.20
4	朝歌好友电视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75 号	2007SRBJ2803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6.10.20
5	朝歌多媒体广告推播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56 号	2007SRBJ2784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7.9.29
6	朝歌酒店视讯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57 号	2007SRBJ2785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7.8.20
7	朝歌视频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310 号	2008SRBJ0004	原始取得	2008.01.16	2007.8.29
8	朝歌酒店视讯业务计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312 号	2008SRBJ0006	原始取得	2008.01.16	2007.8.29
9	朝歌内容分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311 号	2008SRBJ0005	原始取得	2008.01.16	2006.10.20
10	朝歌宽带视讯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5096 号	2008SRBJ4790	原始取得	2008.11.14	2008.10.10
11	视频录制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7 号	2010SRBJ6444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8.18
12	互联网电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6 号	2010SRBJ6443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6.07
13	富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BJ31825 号	2010SRBJ6442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9.10
14	3G 院线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4 号	2010SRBJ6441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3.08
15	视频服务器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BJ31828 号	2010SRBJ6445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6.30
16	基于 OTT TV 的流媒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61 号	2011SR088787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17	基于 P2P 协议的多媒体分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64 号	2011SR088790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18	基于 Android 的广告推送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51 号	2011SR088777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19	S-NMS1300 前端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78 号	2012SR102242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1.10.25
20	S-MD2000 流媒体负载均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74 号	2012SR102238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1.09.17
21	S-Platform2300 视讯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82 号	2012SR102246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07.21
22	S-MS2000 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89 号	2012SR102253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06.21
23	智能手机遥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988 号	2012SR135952	原始取得	2012.12.27	2012.10.15
24	S-TC2300 编码转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877 号	2012SR135841	原始取得	2012.12.27	2012.08.24
25	红外触摸板遥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402 号	2012SR135366	原始取得	2012.12.27	2012.09.24
26	多合一智能遥控手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754 号	2012SR133718	原始取得	2012.12.25	2012.10.28
27	朝歌终端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934 号	2013SR122172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3.07.20
28	轨道交通移动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319 号	2013SR121557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3.06.20
29	基于地面广播的内容分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939 号	2013SR122177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3.07.25
30	基于地面广播的视频直播稳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287 号	2013SR121525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3.04.21
31	朝歌开账结算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537 号	2014SR157300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14.07.25
32	朝歌智能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253 号	2014SR158016	原始取得	2014.10.22	2014.07.25
33	朝歌客户端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8257 号	2014SR159030	原始取得	2014.10.23	2014.07.22
34	朝歌视讯系统授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9207 号	2014SR159970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4.07.15

朝歌软件

35	流媒体监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42 号	2007SR13947	受让取得	2007.09.10	2002.11.25
36	流媒体监控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43 号	2007SR13948	受让取得	2007.09.10	2002.11.20
37	朝歌 51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67 号	2007SRBJ2795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7.9.20
38	朝歌 331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66 号	2007SRBJ2794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7.9.20

39	朝歌 61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765 号	2007SRBJ2793	原始取得	2007.11.09	2007.9.20
40	朝歌 33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908 号	2007SRBJ2936	原始取得	2007.11.27	2007.10.10
41	朝歌 53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912 号	2007SRBJ2940	原始取得	2007.11.27	2007.10.10
42	朝歌 72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911 号	2007SRBJ2939	原始取得	2007.11.27	2007.10.10
43	朝歌 71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9909 号	2007SRBJ2937	原始取得	2007.11.27	2007.10.10
44	朝歌 62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212 号	2007SRBJ3240	原始取得	2007.12.19	2007.10.20
45	朝歌 8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809 号	2008SRBJ1503	原始取得	2008.05.22	2008.04.24
46	多入口开放式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303 号	2009SR028304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08.10.16
47	P2P 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1 号	2010SRBJ6438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6.01
48	高清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2 号	2010SRBJ6439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9.24
49	基于 Android 的 IPTV 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823 号	2010SRBJ6440	原始取得	2010.12.25	2010.07.14
50	Ranger 浏览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273810 号	2011SR010136	原始取得	2011.03.03	2010.10.28
51	机顶盒可视通讯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57 号	2011SR088783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52	基于 OpenMax 的 IPTV 终端流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60 号	2011SR088786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53	基于 OpenCore 的 IPTV 终端流媒体播放器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59 号	2011SR088785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54	基于单色物体识别的机顶盒人机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453 号	2011SR088779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1.12.01
55	基于 DLNA 的 DMC 数字媒体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962 号	2011SR100288	原始取得	2011.12.23	2011.11.05
56	基于 DLNA 的 DMS 数字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964 号	2011SR100290	原始取得	2011.12.23	2011.11.05
57	基于 Android 的 IPTV 运营商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966 号	2011SR100292	原始取得	2011.12.23	2011.05.05
58	机顶盒应用商店增值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241 号	2011SR100567	原始取得	2011.12.24	2011.11.05
59	朝歌 9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95 号	2012SR102259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01.21

60	朝歌 2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87 号	2012SR102251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07.20
61	基于 HBB-TV 标准混模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687 号	2012SR114651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3.21
62	基于中国电信 IPTV3.0 规范的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512 号	2012SR114476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9.16
63	朝歌 S-Box8800 系列网络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493 号	2012SR114457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8.11
64	基于中国联通 IPTV 规范的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486 号	2012SR114450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7.20
65	基于 DLNA 的 DMP 数字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597 号	2012SR114561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5.21
66	基于 DLNA 的 DMR 数字媒体渲染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783 号	2012SR114747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12.05.21
67	朝歌 F 系列网络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6170 号	2013SR120408	原始取得	2013.11.6	2013.06.30
68	朝歌 M 系列网络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322 号	2013SR121560	原始取得	2013.11.8	2013.06.20
69	Ranger 浏览器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27658 号	2013SR121896	原始取得	2013.11.8	2012.08.06
70	朝歌虚拟桌面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296 号	2014SR157059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14.08.10
71	朝歌 R 系列网络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368 号	2014SR157131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14.07.28
72	朝歌 8 系列网络机顶盒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27143 号	2014SR157906	原始取得	2014.10.22	2014.08.12
73	朝歌 Q 系列网络机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9222 号	2014SR159985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4.07.29
朝歌视界						
74	朝歌基于 andriod 机顶盒的广电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080 号	2013SR130318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0-20
75	朝歌基于 android 机顶盒的视频聚合应用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082 号	2013SR130320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0-20
76	朝歌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518 号	2014SR157281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14.07.31
77	朝歌 OTT 智能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650 号	2014SR157413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14.07.21
78	朝歌 OTT 视讯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9186 号	2014SR159949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4.06.30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	朝歌科技	GR201411003119	2014-10-30	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朝歌软件	GR201311000510	2013-11-11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朝歌科技	20152010500201	2015-7-9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朝歌软件	20152010482401	2015-7-9	
5	ISO9001:2008 国际 质量保证体系	朝歌科技 朝歌软件	02806Q11004R2M	2012-12-21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
6	ISO14001:2004 环境 管理体系	朝歌科技 朝歌软件	02807E10196R2M	2012-12-21	
7	GB/T 28001-2011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朝歌科技 朝歌软件	02808S10197R2M	2012-12-2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朝歌科技 朝歌软件	00620097 00720248	2009-4-30 2009-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朝歌视界	02015516	20150-1-5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朝歌科技 朝歌软件	1108360243 1108962686	20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朝歌视界	4403160CR2	20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12	自助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明书	朝歌科技	1100607299	2014-9-12	北京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13	自助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明书	朝歌视界	4701601327	2015-1-28	深圳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14	销售许可证	朝歌北美	102-499412	2014-1-1	美国加州 公平委员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既没有授权他人特许经营权、也没有被他人授予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02.67 万元，累计折旧为 1,456.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46.1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0%，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4.52%，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07.56	440.12	1,167.44	72.62%
运输设备	248.67	184.58	64.09	25.77%
电子设备	1,346.44	831.79	514.65	38.22%
合计	3,202.67	1,456.49	1,746.18	54.52%

2、主要设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与测试设备，其折旧年限均为 5 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要设备的名称、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子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性能
服务器	277.92	120.41	43.33%	良好在用
台式机	131.42	40.67	30.95%	良好在用
示波设备	123.18	10.62	8.62%	良好在用
笔记本电脑	101.64	36.96	36.36%	良好在用
测试仪	89.26	11.39	12.76%	良好在用
存储	129.15	88.03	68.16%	良好在用
网络存储服务器	62.39	10.03	16.08%	良好在用
刀片式服务器	86.12	69.30	80.47%	良好在用
音频分析仪	30.86	1.54	4.99%	良好在用
WLAN 测试仪	28.55	15.44	54.08%	良好在用
储存器光纤通道	22.41	18.86	84.16%	良好在用
高密度驱动器阵列	15.87	11.60	73.09%	良好在用
便携式调制器	8.60	3.87	45.00%	良好在用
探头	7.49	2.49	33.24%	良好在用
机柜	5.25	1.81	34.48%	良好在用
电磁兼容测试附件	3.53	1.29	36.54%	良好在用
苹果一体机	2.68	1.03	38.43%	良好在用
无纸记录仪	2.48	0.79	31.85%	良好在用
码流发生器	2.44	2.23	91.39%	良好在用

调制器	1.71	0.65	38.01%	良好在用
编程器	1.53	0.21	13.73%	良好在用
烧录器及烧录座	1.12	0.80	71.43%	良好在用
NAND 烧录机	1.09	0.47	43.12%	良好在用
8 路复用器	0.42	0.18	42.86%	良好在用
小计	1,137.11	450.67	39.63%	

3、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产权归属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朝歌科技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93031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5 层 1717/1719/1721	713.30	-
朝歌科技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93034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4 层 1621	197.50	-
朝歌科技	深房地字第 4000541957 号	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 E 座一单元 14 层 C 号房	154.41	-

（2）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北京的两宗土地面积总计 170.07 平方米，位于深圳的一宗房产，其产权证书显示，该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所购房地产地块宗地面积的一部分，该宗地面积共计 92,746.5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朝歌科技	京海国用(2007 转) 第 4166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 泰大厦 15 层 1717/1719/1721	出让	133.19	-
朝歌科技	京海国用(2007 转) 第 4144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 泰大厦 14 层 1621	出让	36.88	-
朝歌科技	深房地字 第 4000541957 号	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 一期 E 座一单元 14 层 C 号房	出让	-	-

（3）公司拥有租赁房屋情况

为扩大办公场地，朝歌科技及朝歌软件分别租赁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合计五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详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朝歌软件	袁东风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海泰大厦 1623	176.98	自 2014.06.01 至 2016.05.31
朝歌科技	袁东风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海泰大厦 1625	243.84	自 2014.06.01 至 2016.05.31
朝歌科技	李贵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海泰大厦 1715	197.5	自 2014.12.07 至 2016.12.06
朝歌科技	马连发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海泰大厦 1723	176.98	自 2014.12.01 至 2015.11.30
朝歌科技	骏业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雪岗北路 133 号岗 头发展大厦 1201 室	561.89	自 2014.11.16 至 2016.11.15

上述五处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就所出租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租赁期间，公司与出租方未曾因产权或租赁等原因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4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分布

专业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类	190	78.19%
管理类	18	7.41%
其他类	35	14.40%
合计	243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1	4.53%
大学本科	148	60.90%
大学专科	65	26.75%

专科以下	19	7.82%
合计	243	100.00%

（3）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75	72.02%
31—40 岁	55	22.63%
41 岁以上	13	5.35%
合计	243	100.00%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产品规划部、硬件设计部、头端平台开发部、终端软件研发部组成，其中终端软件研发部设置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歌软件。

2、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72 名，约占员工总人数的 71%。具体情况如下：

（1）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4.06%
大学本科	120	69.77%
大学专科	39	22.67%
专科以下	6	3.50%
合计	172	100.00%

（2）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7	79.65%
31—40 岁	30	17.44%
41 岁以上	5	2.91%

合计	172	100.00%
----	-----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蒋文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陈凯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朝歌有限高级硬件工程师、可靠性工程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硬件设计部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5 年至今任研发中心智能硬件产品总监。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智能硬件产品总监。张波先生曾参与公司 DTMB 地面国标机顶盒产品、DVB-S2 产品和 TD 网关产品等的开发和 HDMI 认证等工作，在高速 PCB 电路对射频接收性能影响及改善方法、不同发射站同频干扰分析及实际接收性能优化、多频网接收性能优化及选择、DVB-S2 信道编码和传输容量研究和 TD-SCDMA 动态信道分配研究及实际应用探讨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中，蒋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蒋文先生持有阳光共创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共创持有公司 9.95%的股份。

4、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129.39	4,442.27	5,799.06
营业收入（万元）	44,653.79	34,714.68	48,351.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12.80%	11.99%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股份公司、朝歌软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万元）	2,248.38	3,297.06	4,041.96
营业收入（万元）	42,496.85	33,781.60	47,429.63
占比	5.29%	9.76%	8.52%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122	149	96
研发人员人数	104	112	123
总人数	166	180	189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73.49%	82.78%	50.79%
研发人数占比	62.65%	62.22%	65.08%
高新技术收入（万元）	41,681.85	33,226.96	46,735.62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8%	98.36%	98.54%

（2）朝歌软件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万元）	605.74	789.77	1,601.46
营业收入（万元）	1,453.32	1,332.81	1,677.15
占比	41.68%	59.26%	95.49%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29	24	74
研发人员人数	31	24	74
总人数	33	27	79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87.88%	88.89%	93.67%
研发人数占比	93.94%	88.89%	93.67%
高新技术收入（万元）	1,453.32	1,332.81	1,677.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6、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是多个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的成员。公司目前是 AVS 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广电总局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2.0 项目合作开发组的成员。多年来，作为国家自主视听标准产业化应用的践

行者，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一系列引领趋势的新产品，包括基于 AVS 标准的 IPTV 终端、支持 DTMB 地面数字电视标准的 DTMB+IPTV/OTT 混模终端等，并先后获得了“AVS 产业推广贡献奖”、香港“MVP IT 业界产品大奖”以及“中国芯”创新应用企业奖。

7、历年来承担的国家重大研发及产业化课题

公司始终保持活跃的、持续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围绕三网融合终端产品以及“数字家庭”生态建设，公司历年来承担了大量的国家各部、委、局及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及研发课题。并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1	1999 年	数字有线电视顶盒【招标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	2000 年	宽带网络数字机顶盒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	2002 年	宽带网络数字机顶盒规模化生产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4	2006 年	基于 AVS 标准的 IPTV 机顶盒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招标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5	2007 年	面向海外市场的新一代 IPTV 机顶盒的研发及产业化（“企业创新应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试点”）	北京市科委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6	2008 年	面向海外市场的新一代 IPTV 机顶盒（国家火炬计划国际化项目）	科技部
7	2009 年	“TD-SCDMA 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重大专项“3G 院线业务产品开发-TD 多媒体家庭网关”（与中国移动联合承担）	科技部 工信部
8	2009 年	基于 AVS 标准的数字接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北京市海淀区科委
9	2009 年	基于 AVS 标准的高清融合视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2009 年	基于 DTMB 的 DTV/IPTV 高清双模机顶盒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1	2010 年	基于自主视听标准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应用【招标项目】	工信部
12	2011 年	基于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多业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招标项目】	工信部
13	2011 年	IPTV 终端产品的开发平台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科委
14	2012 年	10 万用户级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工程【招标项目】	工信部

（八）委托加工及质量控制情况

1、终端产品的生产与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终端产品的整机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向专业制造服务厂商提供产品硬件生产所需详细技术文档（包括：物料清单、各种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供应商信息、印刷电路板图、结构件设计与组装图、产品检验标准等）以及软件烧录代码；产品的制造、组装等工序由专业加工商严格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完成。

委托加工是一种成熟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产业合作模式，符合终端类产品专业化分工的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已同多家专业加工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降低制造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并解决产能不足、产能过剩带来的问题。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对合作伙伴的战略匹配度有较高要求并重点关注其质量、服务和成本。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百一股份系台资企业，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加维通讯和东莞百一为其设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制造服务综合能力。

为发挥加工商在通用程度较高的电子器件方面的规模采购优势、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配套物料委托加工商代为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委托加工业务金额（万元）	13,664.40	10,331.40	17,459.84
其中：加工费（万元）	3,139.53	2,221.39	3,317.38
代购辅料（万元）	10,524.87	8,110.01	14,142.46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38,573.73	30,827.85	39,063.03
占比（%）	35.42	33.51	44.70

2、终端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系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贯穿终端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通过向加工商派出驻厂代表（包括：质量管理人员、

新产品导入工程技术人员、产品检验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等），对供应链及生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与监督。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质量标准包括：

序号	名称	符合标准
1	环境噪声与振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环保控制标准	ROHS/REACH
3	产品 CCC 认证	中国强制性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认证
4	产品 CE 认证	欧盟产品安全认证
5	产品 FCC 认证	美国产品安全认证，FCC Part 15 Subpart B:2008
6	综合质量控制标准	YD/T 2017-2009 IPTV 机顶盒测试方法
7	软件产品质量全流程保障体系	CMMI IPD-QA；ISO-9000

公司在生产环节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项目	内容	具体措施
QE	可靠性验证管控	工程样机阶段（EPR）
		初次产线试产阶段（PPR）
		正常量产阶段（MPR）
IQC	来料管控	参考来料检验标准，规格书及样品，进货验收单
制程	SMT	表面贴装技术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
	DIP	器件封装技术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
	FAS	最终组装控制过程
IPQC / OQC	IPQC	过程巡回检验记录
	OQC	最终交付检验控制过程
专案管控	QPC	终端系列产品项目 QPC 会议
		TOP3 项不良情况汇总
		CPK 管控
	ESD 静电管控	ESD 作业管理办法
	ROHS	来料环境测试认证，仓库摆放作业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而导致的处罚。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39,816.58	89.17	31,477.12	90.67	43,511.74	89.99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4,495.01	10.07	3,058.84	8.81	4,839.64	10.01
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342.20	0.76	178.72	0.52	-	-
营业收入合计	44,653.79	100.00	34,714.68	100.00	48,351.3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93.28%和 94.1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2015 年 1-10 月	1	华为公司	36,120.84	80.89
	2	DMX, Inc.	3,693.40	8.27
	3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1,441.92	3.23
	4	Asc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474.14	1.06
	5	TVBI Company Limited	311.57	0.70
		合计	42,041.87	94.15

2014 年	1	华为公司	28,243.30	81.36
	2	DMX, Inc.	2,071.41	5.97
	3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1,125.51	3.24
	4	TVBI Company Limited	476.21	1.37
	5	Asc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464.93	1.34
	合计		32,381.36	93.28
2013 年	1	华为公司	38,221.17	79.05
	2	DMX, Inc.	3,361.00	6.9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76.89	4.09
	4	成都泰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527.78	3.16
	5	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794.58	1.64
	合计		45,881.42	94.89

注：公司对华为公司的销售额已合并计算所有来自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业的收入，包括：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可分为以下几类：

以华为公司为代表的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一的通信设备商，拥有丰富的运营商客户资源及 IPTV/OTT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已有近 10 年时间，是其在 IPTV/OTT 业务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以香港宽频、中国电信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香港宽频是香港第二大电信运营商，其购买公司 IPTV 终端、混模终端产品用于香港本地 IPTV 业务推广。

以央广银河、TVBI、iTalkTV 公司为代表的集成牌照商、内容集成运营商，是公司在 OTT TV 终端与平台运营服务领域的主要客户，其中，央广银河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国内七家互联网电视服务牌照商之一；TVBI 是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 OTT TV 业务是海外华人接触香港资讯文化的重要渠道；美国 iTalkTV 公司面向北美地区华人家庭提供 IPTV/OTT 服务。

以美国 DMX, Inc. 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应用服务提供商客户，是公司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DMX, Inc. 公司为众多全球知名品牌的零售店铺及各类商业运营场所提供店内的数字音视频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终端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电子配套物料（印刷电路板、通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电源适配器、遥控器、线缆及包装材料等）三大类。

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方面，公司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其中核心器件如主芯片、存储芯片的生产厂商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且公司已同这些芯片厂商建立起长期且稳定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总体而言，公司上游的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具备充分的选择空间，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货源充分，质量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原材料供应风险。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终端产品的生产过程不需要燃气和水，属于低能耗生产；生产用电和生活用水借助加工商已有的动力资源和产业配套。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加维通讯	10,477.79	27.16
		东莞百一	2,555.93	6.63
		百一股份	630.68	1.63
		小计	13,664.40	35.42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8,633.54	22.38
	3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7,234.02	18.75
	4	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3.14	5.53
	5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554.95	4.03
		合计	33,220.05	87.76
2014 年	1	加维通讯	9,965.45	32.33

		百一股份	365.95	1.19
		小计	10,331.40	33.52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6,855.18	22.24
	3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6,435.07	20.87
	4	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2.70	6.69
	5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706.22	2.29
	合计		26,390.57	85.61
2013 年	1	加维通讯	16,394.95	41.97
		百一股份	80.16	0.21
		小计	16,475.11	42.18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9,138.44	23.39
	3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4,180.14	10.70
	4	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6.48	8.80
	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26	1.87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3.46	0.65
		小计	984.72	2.52
	合计		34,214.90	87.59

注：加维通讯、东莞百一系百一股份子公司，三者数据合并计算；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卓翼科技子公司，两者数据合并计算。

加维通讯、东莞百一与百一股份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及代为采购部分配套辅料的服务；公司主芯片的采购主要来自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美国博通公司等；公司存储器的采购主要来自美光科技有限公司、海力士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余电子配套物料的采购来自国内外众多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境外主芯片、存储器和电子配套物料时，主要通过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代为采购并由其提供进口报关、物流、仓储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卓翼科技于 2015 年 9 月末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曾在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 2013 年对其采购金额合计为 984.7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52%。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与华为公司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 300 万元或 35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万美元)	履行情况
2013/5/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PTV 终端	4,359.13	履行完毕
2013/7/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PTV 终端	1,830.45	履行完毕
2013/2/2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PTV 终端	1,670.76	履行完毕
2013/2/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PTV 终端	1,221.39	履行完毕
2013/5/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PTV 终端	1,066.22	履行完毕
2013/2/19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td.	IPTV 终端	\$39.60	履行完毕
2014/1/24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OTT 终端	429.35	履行完毕
2015/4/27	Asc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IPTV 终端	\$55.39	履行完毕
2014/7/18	Asc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IPTV 终端	\$41.81	履行完毕
2015/5/7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OTT 终端	\$114.80	履行完毕
2014/12/19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OTT 终端	\$71.75	履行完毕

注：\$表示以美元为计价单位

（2）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与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与 DMX, Inc 签订的 100 万美元以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万美元)	履行情况
2014/9/11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71.77	履行完毕
2014/3/3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58.97	履行完毕
2014/11/11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57.86	履行完毕
2013/8/20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24.00	履行完毕

2015/3/18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22.87	履行完毕
2015/3/18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20.19	履行中
2013/1/9	DMX, Inc.	富媒体系统	\$115.81	履行完毕
2013/6/27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飞视融合网元	194.90	履行完毕
2013/11/19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系统	180.00	履行完毕
2013/12/5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飞视融合网元	166.50	履行完毕
2013/4/23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应用系统	160.00	履行完毕
2015/3/25	德为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媒体系统	146.00	履行中
2015/1/3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应用	138.92	履行完毕
2013/11/21	广州国联通信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应用	130.00	履行完毕

注：\$表示以美元为计价单位

（3）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合同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1/24	TVBI Company Limited	OTT 平台软件	28.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5/4/9	TVBI Company Limited	内容专区合作运营	保底+分成	履行中
2015/5/11	TVB (Europe) Limited	CDN 运维服务	保底+分成	履行中
2015/6/29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内容专区合作运营	保底+分成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3/6/24	加维通讯	委托加工	806.21	履行完毕
2013/10/22	加维通讯	委托加工	734.22	履行完毕
2014/8/23	加维通讯	委托加工	670.06	履行完毕
2013/12/17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1,076.45	履行完毕
2014/11/14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572.10	履行完毕
2015/2/6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579.12	履行完毕

3、综合授信、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961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有效期 2 年。同日，为该授信合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WT0710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DY71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朝歌软件、蒋文和王彤三方共同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BZ071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终止并解除抵押。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大屯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招大授 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有效期 2 年。同日，为该授信合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WT0714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DY71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朝歌软件、蒋文和王彤三方共同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BZ071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终止并解除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终端及系统平台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内容集成运营商、系统集成商提供专属、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售后维保服务等获得收益。对于终端软件类产品，公司收取项目的软件移植费用，并根据软件实际装机数量收取相应的软件使用许可费。面向行业应用客户，公司通过流程化的客户管理体系，以项目为单位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与挖掘，为客户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并通过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程服务获得收益。

公司的 OTT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是在以上终端和系统平台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基础上，将服务进一步延伸至内容集成分发、应用聚合等服务领域，从而实现公司从较为单一的产品模式向“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综合服务模式的转型。公司 OTT TV 平台运营服务业务的商业模式具备以下特点：立足正版的内容供给机制，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增值于平台的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不断丰富的业务体系 & 盈利模式，能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二）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大客户营销服务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为电信运营商、集成商提供专属、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入围运营商的招标采购或取得系统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按项目订单组织产品开发、生产、交付，并提供技术支持、运维售后保障服务等全程解决方案。

成为现有客户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已建立的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具有重要价值。大客户是价值取向、服务取向的客户类型，看中的是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随着行业需求、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公司而言，不仅需要过硬的技术能力和扎实的知识积累，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境有深入的了解。公司深挖客户需求，强化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共同定义新产品，帮助客户解决经营中的各种问题，通过为一个客户提供多个系列的产品满足多种需求，从单个项目的合作走向多个领域全面合作，从而增加收入来源，并增强客户合作粘性。

大客户营销服务模式需要公司的业务线、事业部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客服、供应链交付等各个部门通力协作，全员参与营销，并共同聚焦客户关注的压力和挑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已建立覆盖境内外的销售及客户服务体系，其中：朝歌科技负责终端产品和行业应用系统在境内的销售业务；子公司朝歌国际是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而建立的境外销售平台；子公司朝歌北美、朝歌视界负责海外 OTT TV 平台运营服务以及与系统配套的终端销售业务；子公司朝歌软件将其自主开发的终端内置软件销售给公司、其他子公司，并向公司客户提供相关软件技术服务。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充分掌握互动电视领域产业关联度大、支撑性强、融合度高的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和应用集成“三位一体”，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了有机整合与二次开发，不断加强产品的集成创新，重点解决产品的可扩展性、易用性和低成本问题，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应用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生态建设，与标准化组织、运营商

研究机构、产业联盟以及上下游企业均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同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研发及产业化课题。

（四）采购模式

终端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嵌入式设备，产品硬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电子配套物料（印刷电路板、通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电源适配器、遥控器、线缆及包装材料等）三大类。其中，主芯片、存储器及部分关键配套物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其它配套物料由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指定的器件规格、型号代为采购，以发挥加工商在通用程度较高的电子器件方面的规模采购优势、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使用的主芯片和存储器均由国内外知名芯片厂商提供。通过与芯片厂商特别是与主芯片设计、制造商建立的长期且稳定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定期根据销售预测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通过市场化询价、比价及谈判方式确定芯片采购价格，向不同的芯片厂商采购主芯片和存储器，其中国外厂商的芯片委托进出口服务商完成货物的进口代理及物流服务。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认证标准，相关准入条件包括资质、信用等级、质量、价格、供货周期、服务等；对供应商日常供货质量采取样品认证、每批次到货检验等措施；通过供应商综合考评制度，对供应商的绩效定期进行评定并及时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企业信息化系统的持续改进，不断加强采购管理建设、完善控制流程。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并考虑产品加工条件、安全存货等因素订立原材料供应方案和采购计划，对日常采购履行的各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价格审核、订单下达、收货检验、付款等，并对采购活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五）生产模式

参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委托加工及质量控制情况”。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三网融合及电视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传统电视行业“互联网+”、面向智慧家庭、面向以 IPTV、OTT、智慧家庭为代表的新应用、新业态，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通信产业、数字电视产业、文化产业、智能硬件产业、智慧家庭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与 IPTV、OTT 等三网融合新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

2、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基于 IPTV 和 OTT TV 相关技术，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与 IPTV、OTT TV 的业务运营和用户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1）IPTV 业务发展概况

全球 IPTV 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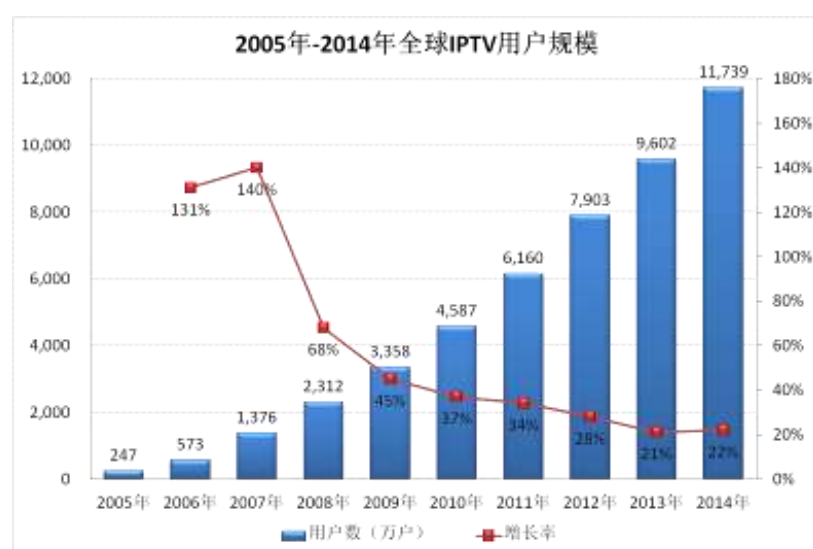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为 2003 年前的萌芽期，1999 年 Video Networks 公司在英国率先推出 IPTV 服务。在这一阶段，技术尚未成熟，用户规模有限。

第二阶段是从 2003 年到 2006 年的启动期。在这一阶段，更多的运营商开始进入该领域，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 IPTV 的产业运营，欧洲和亚洲地区用户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业务模式、运营模式逐渐成形。

第三阶段为 2006 年后，IPTV 步入快速发展期。以法国为代表的西欧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市场在全球起到引领作用，并带动北美等其他地区快速发展。在这一阶段，技术趋于完善，相关标准确立，特别是近年来对高清频道和视

频点播不断增加的需求推动了全球 IPTV 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发展迈向成熟。2014 年 1 季度末全球 IPTV 用户规模已突破 1 亿户。

市场研究机构 Point Topic 公司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球 IPTV 用户规模已达到 11,739 万户，其中亚洲占全球 50.20% 的份额，欧洲、北美分别占全球 35.42% 及 13.13% 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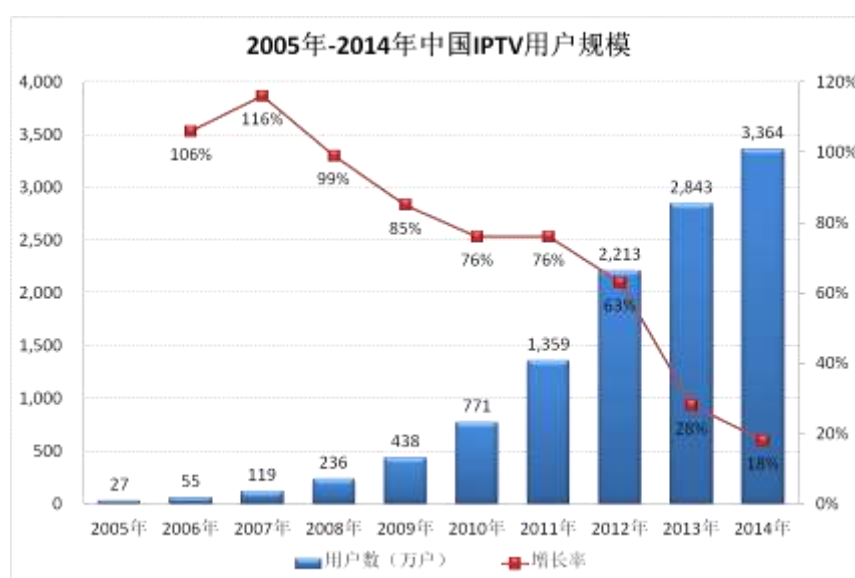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oint Topic 公司

国内的 IPTV 行业发展起步于 2003 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成熟的业务发展和用户推广模式。2010 年，国务院先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及《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确立了 IPTV 行业监管体制，明确了广电部门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电信企业负责 IPTV 传输的合作模式。通过两级播控体系的建立，广电与 IPTV 的关系基本理顺，行业监管体制的明朗以及监管政策的日趋完善，消除了 IPTV 行业规模发展的政策障碍。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要求加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

三网融合的政策推动，为 IPTV 行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并带来巨大机遇。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IPTV 作为电信运营商切入视频服务领域、带动宽带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种子业务，行业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国内宽带建设提速及光纤接入普及的持续提升，在需求拉动、技术推动、运营商业

务转型等多种因素驱使下，2011 年底，中国 IPTV 用户规模超过法国，成为全球 IPTV 最大的市场。IPTV 用户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工信部公布的《2015 年 9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5 年 1-9 月，“三网融合”业务稳步推进，IPTV 用户净增 855.4 万户，总数达到 4219.0 万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赛迪顾问（CCID）

2013 年至 2014 年，国内的 IPTV 用户规模增速放缓，一方面是由于多种运营模式电视服务并行发展，不同业务形态、运营主体间呈现竞合、博弈之势，特别是 OTT 业务的冲击；另一方面国内 IPTV 业务前期发展较快的东部沿海地区市场增速放缓，而其他地区受限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相关落后，导致 IPTV 用户规模整体增长放缓。2015 年随着国家增速降费等一系列宽带中国战略相关措施落地，IPTV 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OTT TV 业务领域

OTT TV 利用统一的内容分发与管理平台，通过开放的互联网向智能终端提供高清的视频、游戏和应用。

国际上 OTT TV 行业监管较为宽松，与传统的电信 IPTV、广电双向 DVB 等互动电视运营相比，OTT TV 运营无需独立拥有自己的网络，只要具备平台、内容等运营能力就可以成为 OTT TV 的运营商，因此其运营主体多元化，除电信、有线电视运营商外，来自各个行业和领域，如电视台、互联网企业、终端厂商、电商等。由于市场规模庞大，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由于互联网是天生的平台型技术，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如 Netflix、Hulu、YouTube 等互联网企业进入内容集成分发领域，市场主体纷纷采用各种新技术、新的商业模式开展 OTT TV 服务。其中：内容提供商集内容生产与集成分发于一体，搭建互联网云视频服务平台（在线视频网站）；终端厂商以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服务开拓 OTT TV 市场(如苹果)；零售业以成熟的渠道成功跻身 OTT TV 市场（如亚马逊）。

基于互联网端广泛、丰富的节目内容与快速发展的音频、视频和传输技术，OTT 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并逐渐成长为客厅经济的核心一环。

在我国，OTT TV 受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内定义的 OTT 是以内容集成牌照运营商为核心，内容集成播控为手段，基于公共互联网的可管可控的 IPTV 新业务。根据广电总局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简称“181 号文”），我国互联网电视播控服务必须由获得广电总局发放的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的牌照商提供，播出内容必须由获得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广电播出机构提供，并且互联网电视与牌照商客户端完全绑定，通过牌照商的集成播控平台对客户端实行控制和管理。

在广电总局持续推进版权及新媒体监管力度情况下，国内的 OTT 走入可管可控的发展格局并快速发展，用户保持增长势头。国内行业研究机构格兰研究《2015 中国 OTT TV 季度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 1-6 月，国内 OTT TV 终端产品市场出货量为 830 万台，总保有量已达到 3870 万台。

三大电信运营商中，中国移动稳步推进其“宽带+OTT”业务，中国电信 OTT 与传统 IPTV 平行发展。

家庭娱乐终端产业正在经历一个盈利模式大转变的时代，随着互联网巨头的深度介入，以互联网电视屏为核心的家庭娱乐终端产业上的内容将越来越具有吸引力，同时电视作为最后一块未被开发的大屏资源，其价值将在未来几年中被不断重新认识，市场空间也十分巨大。以 OTT 为核心承载平台的智慧家庭业务将拥有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成为智慧家庭平台和入口，实现更大的市场价值。

3、终端产业发展趋势

终端是产业链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与运营形成强关联。终端的智能化，有助于终端设备企业在行业价值链中占据更为主动的地位。智能终端将成为产业融合与竞争的焦点。

在行业整体呈现“融合加速、生态重构”的大趋势下，终端领域进入“服务+生态”时代，多屏互动、家庭中心、端云协同是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终端的竞争已转变为整个生态系统的竞争，硬件的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平台+内容+终端+应用”以及软硬件结合的布局方式将成为未来视频行业的主流。

（二）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不断创新和快速发展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标准广泛、技术更新快、产品升级换代频繁的特征。如果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产业的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体验、新应用、新模式的投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运营商和消费者更加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IPTV 相关产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由于国家对电视媒体播出内容的管控，各大视频网站提供的各种 OTT TV 服务受到了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 IPTV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护，而对 OTT TV 业务在国内的发展带来了限制。虽然公司 OTT TV 终端产品在国内的直接和间接客户一直以来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内容集成牌照商或与牌照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同时在海外市场，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OTT TV 业务海外运营的签约合作伙伴，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仍将面临产品结构及目标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在互动新媒体领域的设备市场上，公司面临着来自广电和通讯设备企业的全方位市场竞争；与此同时在运营市场上，国际、国内的新媒体行业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互联网企业，也出现了一批业务模式创新的新兴媒体和服务类企业，正在不断跨界进入互动电视领域。各大智能设备商、内容商、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云运营及新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

公司历经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其技术地位得到了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目前为国内最主要的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供应商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裕兴科技

裕兴科技（08005.HK）成立于1991年，早期主要从事电视游戏机、学习机、普及型电脑产品的开发、销售，目前专注于IPTV和家庭宽带娱乐市场，是除公司外华为公司IPTV终端的另一主要供货商，与本公司在终端领域构成直接竞争。

（2）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000063.SH、00763.HK）成立于1985年，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的差异化需求。作为全球主要的IPTV/OTT系统供应商之一，中兴通讯与华为公司在该领域构成直接竞争，在IPTV终端细分领域与本公司构成间接竞争。

（3）创维数字

创维数字（000810.SZ）成立于1997年，专注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数字电视网络视听全系列产品及运营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有线、卫星、地面）、智能网络、IPTV等机顶盒及网络接入设备，目前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与本公司在IPTV/OTT终端领域亦构成竞争关系。

（4）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网视易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396.SZ）控股子公司，从1998年开始视频通讯相关产品研发，多年来深耕KTV等公共数字娱乐领域的多个音视频行业应用市场，是国内领先的视频信息应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与本公司在行业应用领域构成竞争关系。

（5）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运营商提供定制化IPTV、OTT TV端到端解决方案、本地化运营服务、大数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被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50.SZ）收购，与本公司在OTT TV平台相关业务领域构成竞争关系。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公司自2003年起涉足IPTV领域的技术开发，是国内最早从事IPTV终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之一。公司长期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业内领先，是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研发人员比重超过70%的企业，其中终端软件开发人员的数量多年来保持在百人以上，是国内研发实力最强的终端软件技术团队之一。

公司历年来承担了大量的国家各部、委、局及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及研发课题，并连续3年承担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基金“数字家庭”招标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订，是多个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的成员单位，公司是AVS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广电总局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项目合作开发组的成员。

（2）丰富的产品线、“端-端”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

公司产品覆盖了行业多数领域，拥有丰富的终端产品线、开放的系统平台以及“端-端”解决方案。公司门类齐全的产品线覆盖终端领域的全业务类型，能够满足运营商不断升级的新的需求以及用户多样化的终端需求。公司在网络视频技术领域的前端平台系统和终端产品开发上全面布局，不断推出引领行业趋势的

新产品，全面提供包括头端、业务系统以及终端、多屏客户端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二十多年来专注大屏业务，对互动电视的多种业务形态包括 IPTV、OTT TV、DVB+OTT 等都有着深厚的积累；作为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内容集成、业务聚合、CDN 平台代维运维、联合运营、技术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已形成比较成熟的解决方案。

（3）服务优势

长期的行业专注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商市场服务经验，在预判行业未来技术与商业模式演变、深刻了解消费者需求、与产业链上、下游战略伙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优秀的客户协作能力，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随需而动的差异化服务，市场响应速度处于行业领先。IPTV/OTT 终端产品属于典型的嵌入式设备，关键技术分为嵌入式软件开发和硬件设计两大类，其中最为核心的技术是软件开发。境内电信运营商运营区域广阔，各地区技术差异较大，且电信运营商利用 IPTV 技术优势，持续增加新的互联网应用和服务，这都需要设备供应商紧跟技术潮流，快速提供不同版本的嵌入式软件，并能不断更新升级。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运营商市场，与国内外知名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进入电信运营商市场，是对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供应链交付能力、品控质量保证能力的肯定。相比水平市场，运营商主导的垂直市场具有更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具有与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利用运营商的管道价值有利于公司开展更多的新业务，公司的新产品、技术、应用服务均有良好的先行先试、市场先发基础。

公司同全球排名第一的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历经近十年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已建立相互信赖的伙伴关系，并曾先后获得其颁发的“合作伙伴金奖”、“年度供应商奖”、“年度质量进步奖”、“年度核心供应商”及“年度合作与支持供应商”等。

（5）多种服务模式并举、商业模式创新为公司发展注入机会和活力

互联网时代用户的积累是各项价值出口业务的基础，平台运营企业通过终端或应用端的客户导入，不断积累用户规模。公司在运营商市场已累计交付超过1,500万台IPTV/OTT终端，庞大的终端装机基础是公司后续推进项目的坚实基础，由此给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公司在OTT TV平台运营服务市场采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选择面向海外目标族群的电视服务细分市场，以海外华人中文电视服务为切入点，定位于OTT TV平台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综合服务提供商以及海外新媒体渠道整合服务提供商，并通过成为未来电视海外新媒体版权的内容运营合作方，与内容集成运营商建立起可行的三方合作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运营资质、终端、平台技术、平台运维、定制服务。

公司积极引入战略契合度高、业务互补性强的产业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其中卓翼科技（002369.SZ）是一家领先的网络通讯类和消费电子类产品合约制造商，与卓翼科技的产业协同、业务协同有助于公司夯实工业互联网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

4、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存在资金瓶颈

本公司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难得的市场机遇并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鉴于企业自身规模相对较小、融资途径单一，公司目前发展速度受资金瓶颈的制约，这已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大规模扩张的需要

优质人才储备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与经营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缺口也将逐渐显现，复合型人才、高端人才的储备需进一步加强。如不能有效解决优质人才紧缺的问题，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9年8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历次的《公司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适用的章程为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7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三届董事会，召开了43次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三届监事会，召开了23次监事会会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

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流程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制度汇编、采购管理制度汇编、库房管理制度汇编、销售管理制度汇编等。目前财务部有 4 名员工，其中财务总监 1 名，主管会计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财务人员工作职责相互独立，财务人员均具有扎实的财务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公司使用用友 U8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财务工作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股份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朝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朝歌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现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根据劳动社保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为朝歌科技、朝歌软件、朝歌视界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文，实际控制人为蒋文、王彤夫妻二人，蒋文、王彤夫妻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阳光共创、文和投资。

文和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为“110108018300069”，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文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文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郭百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阳光共创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阳光共创、文和投资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阳光共创股东梁浩、孙北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浩、孙北平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4、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

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限额为：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

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限额为：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为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事项，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源；（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根据发生资金占用当年股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股份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	董事长、总经理	1070.27	26.76
2	王庆文	监事会主席	189.88	4.75
3	石映祯	董事、副总经理	177.43	4.43
4	方巍	董事	37.62	0.94
5	梁继源	副总经理	14.33	0.36

此外，王彤为蒋文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179.84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白平为石映祯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384.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9.60%；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蒋文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阳光共创 20.00%出资份额
2	孙北平	董事会秘书	持有阳光共创 30.00%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涉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蒋文	董事长、 总经理	朝歌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朝歌北美	董事长	子公司
		朝歌视界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关村音视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石映祎	董事	朝歌国际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朝歌北美	董事	子公司
方巍	董事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无关联关系
林森	董事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蔚	董事	卓翼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单学	独立董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凯	监事	朝歌软件	终端产品软件开发总监	子公司
杨宝义	副总经理	朝歌北美	总经理	子公司
黄华明	副总经理	朝歌视界	总经理	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蒋文、顾弘、张弛、方巍、石映祎、单学、宋常、金乃辉和窦宏辰。上述董事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公司董事长蒋文系 201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窦宏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窦宏辰辞职后公司暂未补选新任董事。

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原股东中比基金委派董事顾弘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中瑞基金委派董事张弛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宋常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蔚、林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7 人。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文、石映祎、方巍、陈蔚、石映祎、单学、金乃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公司董事长蒋文系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梁继源、股东监事王庆文和职工代表监事马卫东。上述股东监事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梁继源系 201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马卫东系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5 月，梁继源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庆文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凯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文、陈凯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卫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庆文系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马卫东系 2015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总经理蒋文、副总经理石映祎、窦宏辰、金雪松以及财务总监于翠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2013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宝义、黄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2 日，金雪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金雪松辞职后公司暂未补选新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梁继源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北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石映祎、杨宝义、黄华明、梁继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北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总经理一直由蒋文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调整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朝歌软件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朝歌国际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朝歌视界	2013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朝歌北美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05,369.97	17,995,028.87	42,400,203.16
应收票据		701,977.14	
应收账款	127,905,146.55	102,969,877.56	94,933,381.19
预付款项	7,247,302.53	428,479.05	551,362.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0,406.24	1,246,616.51	1,988,669.93
存货	87,207,111.00	77,419,209.27	75,774,61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07.13	138,037.95	271,892.36
其他流动资产	1,431,344.74	27,599,889.52	105,947,882.24
流动资产合计	269,474,688.16	228,499,115.87	321,868,004.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461,805.15	19,544,695.84	18,901,525.78
无形资产	863,574.72	1,300,817.75	1,991,128.24
长期待摊费用	155,177.96	236,850.56	374,88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2,711.52	8,678,153.37	1,799,65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53,269.35	29,760,517.52	23,067,198.85
资产总计	296,027,957.51	258,259,633.39	344,935,20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3,903,934.61	53,433,687.44	79,376,661.28
预收款项	6,287,354.69	2,291,662.85	1,018,473.38
应付职工薪酬	2,060,633.35	4,173,232.24	5,587,886.39
应交税费	1,078,788.64	1,160,806.80	802,381.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146.14	3,031,339.19	1,126,6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133,857.43	64,090,728.52	87,912,01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311,415.09	3,410,996.09	5,940,7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415.09	3,410,996.09	5,940,717.29
负债合计	106,445,272.52	67,501,724.61	93,852,730.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08,893.35	37,008,893.35	37,008,893.35
其他综合收益	-362,048.59	-503,152.36	-517,498.93
盈余公积	17,888,741.46	17,888,741.46	17,888,7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47,098.77	96,363,426.33	156,702,3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82,684.99	190,757,908.78	251,082,472.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82,684.99	190,757,908.78	251,082,47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027,957.51	258,259,633.39	344,935,203.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537,860.07	347,146,775.32	483,513,801.24
其中：营业收入	446,537,860.07	347,146,775.32	483,513,801.24
二、营业总成本	430,058,754.21	379,641,357.48	479,101,347.88
其中：营业成本	374,748,343.55	296,271,734.12	387,753,15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273.15	772,835.74	1,599,374.46
销售费用	13,989,765.44	19,848,998.54	19,419,590.80
管理费用	39,779,680.97	54,995,140.15	70,547,277.07
财务费用	-882,046.78	-218,333.00	63,978.13
资产减值损失	1,395,737.88	7,970,981.93	-282,03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21.92	2,578,829.35	832,33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9,927.78	-29,915,752.81	5,244,793.08
加：营业外收入	3,784,435.48	4,920,883.98	11,307,764.90
减：营业外支出	4,908.38	1,774,746.50	8,80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8.38	79,641.98	8,80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9,454.88	-26,769,615.33	16,543,751.49
减：所得税费用	1,785,782.44	-6,430,704.71	1,279,62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3,672.44	-20,338,910.62	15,264,1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83,672.44	-20,338,910.62	15,264,126.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103.77	14,346.57	-196,539.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24,776.21	-20,324,564.05	15,067,586.9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1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104,434.32	391,607,186.29	591,797,080.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6,262.38	3,585,723.76	9,642,397.73
其中：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286,223.81	1,836,287.78	5,524,243.10
预缴所得税返还	1,980,620.73	329,148.60	4,105,6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205.02	1,497,703.75	5,641,5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35,901.72	396,690,613.80	607,080,9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739,569.86	382,133,815.06	500,628,15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0,041.12	47,739,530.60	48,406,01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7,577.85	5,254,385.07	15,740,23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703.50	21,798,277.81	28,910,2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70,892.33	456,926,008.54	593,684,6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009.39	-60,235,394.74	13,396,34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644,050,000.00	3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0,821.92	2,578,829.35	832,3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0.43	1,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0,821.92	646,639,299.78	388,834,05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06.05	4,192,643.47	1,540,8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567,050,000.00	4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0,906.05	571,242,643.47	489,540,8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915.87	75,396,656.31	-100,706,78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14,043,05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17,048,0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40,000,000.00	-14,043,05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415.84	64,714.14	-617,26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0,341.10	-24,774,024.29	-101,970,7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4,178.87	42,348,203.16	144,318,96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4,519.97	17,574,178.87	42,348,203.1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03,152.36	17,888,741.46	96,363,426.33		190,757,90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03,152.36	17,888,741.46	96,363,426.33		190,757,90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03.77		-1,316,327.56		-1,175,22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03.77		18,683,672.44		18,824,77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362,048.59	17,888,741.46	95,047,098.77		189,582,684.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17,498.93	17,888,741.46	156,702,336.95		251,082,47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17,498.93	17,888,741.46	156,702,336.95		251,082,47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46.57		-60,338,910.62		-60,324,56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46.57		-20,338,910.62		-20,324,56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03,152.36	17,888,741.46	96,363,426.33		190,757,908.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320,959.44	12,988,649.48	160,338,302.45		250,014,8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320,959.44	12,988,649.48	160,338,302.45		250,014,8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539.49	4,900,091.98	-3,635,965.50		1,067,58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539.49		15,264,126.48		15,067,58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0,091.98	-18,900,091.98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0,091.98	-4,900,09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517,498.93	17,888,741.46	156,702,336.95		251,082,472.8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28,098.17	15,286,524.67	35,136,27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977.14	
应收账款	122,187,738.85	100,649,669.63	93,503,791.85
预付款项	7,208,844.07	417,568.05	247,860.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04,850.00	1,835,700.00	1,829,070.00
其他应收款	507,793.76	2,437,245.14	649,321.07
存货	86,051,451.75	74,563,458.54	77,274,01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07.13	138,037.95	271,892.36
其他流动资产	1,215,692.78	27,415,505.18	105,387,262.21
流动资产合计	261,302,476.51	223,445,686.30	314,299,48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41,351.20	11,841,351.20	10,192,110.20
投资性房地产	7,501,521.54	7,847,801.64	9,367,235.38
固定资产	7,965,536.59	9,362,675.26	9,033,401.73
无形资产	863,574.72	1,300,817.75	1,840,50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177.96	236,850.56	374,88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330.99	7,104,465.53	1,473,86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79,493.00	37,693,961.94	32,282,003.54
资产总计	296,481,969.51	261,139,648.24	346,581,49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397,243.87	77,923,797.14	100,967,677.14
预收款项	6,270,896.79	817,136.82	217,110.68

应付职工薪酬	1,944,055.70	3,448,443.36	4,290,222.77
应交税费	351,833.43	427,364.74	201,948.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2,165.65	2,987,286.94	1,067,5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706,195.44	85,604,029.00	106,744,46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1,415.09	3,410,996.09	5,940,7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415.09	3,410,996.09	5,940,717.29
负债合计	136,017,610.53	89,015,025.09	112,685,18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08,893.35	37,008,893.35	37,008,893.35
盈余公积	17,888,741.46	17,888,741.46	17,888,741.46
未分配利润	65,566,724.17	77,226,988.34	138,998,67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64,358.98	172,124,623.15	233,896,3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481,969.51	261,139,648.24	346,581,492.3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968,530.51	337,815,987.20	474,296,311.43
减：营业成本	376,069,489.74	302,313,782.80	400,696,86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265.44	470,689.59	1,257,449.84
销售费用	11,401,700.83	16,797,118.67	17,204,790.88
管理费用	29,583,617.91	41,969,658.95	51,674,843.47
财务费用	-815,018.41	-245,581.98	44,981.75
资产减值损失	1,235,107.62	7,994,705.77	-384,59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21.92	2,578,819.49	39,519,45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098,189.30	-28,905,567.11	43,321,431.31
加：营业外收入	1,498,211.67	3,273,744.58	6,262,07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30.60	1,770,461.55	8,2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386.74	8,23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1,870.37	-27,402,284.08	49,575,273.05
减：所得税费用	252,134.54	-5,630,599.22	574,35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9,735.83	-21,771,684.86	49,000,919.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9,735.83	-21,771,684.86	49,000,919.8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229,151.72	382,207,587.66	579,876,34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667.47	1,609,435.76	4,596,711.39
其中：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89,148.38	478,556.76
预缴所得税返还	1,980,620.73		4,105,6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12.38	1,687,508.25	5,814,5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97,931.57	385,504,531.67	590,287,61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90,023.04	384,507,505.90	503,802,01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4,896.40	34,747,128.69	33,833,35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261.67	2,122,434.04	8,500,6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1,158.85	20,339,159.95	23,818,3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93,339.96	441,716,228.58	569,954,3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4,591.61	-56,211,696.91	20,333,24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644,000,000.00	3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0,821.92	2,578,819.49	2,666,05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3.27	1,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0,821.92	646,588,022.76	390,667,77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54.78	2,000,775.00	1,442,5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568,649,241.00	493,183,3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2,254.78	570,650,016.00	494,625,9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567.14	75,938,006.76	-103,958,12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14,043,05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17,048,0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40,000,000.00	-14,043,05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414.75	55,085.01	-470,55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1,573.50	-20,218,605.14	-98,138,48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5,674.67	35,084,279.81	133,222,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7,248.17	14,865,674.67	35,084,279.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77,226,988.34	172,124,6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77,226,988.34	172,124,62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0,264.17	-11,660,26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9,735.83	8,339,73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65,566,724.17	160,464,358.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138,998,673.20	233,896,3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138,998,673.20	233,896,3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71,684.86	-61,771,68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1,684.86	-21,771,68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77,226,988.34	172,124,623.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2,988,649.48	108,897,845.34	198,895,38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2,988,649.48	108,897,845.34	198,895,38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91.98	30,100,827.86	35,000,91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00,919.84	49,000,91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00,091.98	-18,900,091.98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0,091.98	-4,900,09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7,008,893.35		17,888,741.46	138,998,673.20	233,896,308.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备用金、押金等	资产类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押金等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按照预计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自有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预计装修期间进行摊销。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对于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客户主要为系统设备供应商，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产品客户主要为酒店、企业、政府等行业用户，国内销售以客户完成系统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未发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6.08%	14.66%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9.63%	-9.35%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88%	-10.87%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每股净资产（元）	4.74	4.77	6.28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8%	34.09%	32.51%
流动比率	2.59	3.57	3.66
速动比率	1.67	1.92	1.58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3.29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63	4.75
（四）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6.50	-6,023.54	1,33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1.51	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9.99	7,539.67	-10,0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0.00	-4,000.00	-1,40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21.03	-2,477.40	-10,197.08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6.08%	14.66%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9.63%	-9.35%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88%	-10.87%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1	0.38
每股净资产（元）	4.74	4.77	6.28

公司毛利、毛利率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4、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6.21%、-9.35%、9.63%，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当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期间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毛利大幅下降，同时还计提了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有较大回升的原因是随着市场回暖，并且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人员压缩导致管理费用大幅降低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8%	34.09%	32.51%
流动比率	2.59	3.57	3.66
速动比率	1.67	1.92	1.58

总体来看，公司为哑铃型企业组织结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生产主要以委托加工为主，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是由于公司未到期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在 2.5 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1.5 以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创维数字	—	—	—	0.58%	2.26	2.11	—	—	—
裕兴科技	—	—	—	0.94%	5.99	5.86	9.15%	4.53	4.39
平均值	—	—	—	0.76%	4.13	3.99	9.15%	4.53	4.39
朝歌科技	45.88%	2.59	1.67	34.09%	3.57	1.92	32.51%	3.66	1.58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2013-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较高，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较高，使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是因为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使得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3.29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63	4.75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下降，同时 2014 年四季度销售回暖，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且公司增加了备货导致存货增幅较大。目前，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处于正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 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 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 周转率（次）
创维数字	—	—	3.27	12.26	—	—
裕兴科技	—	—	3.71	7.35	4.06	6.86
平均值	—	—	3.49	9.81	4.06	6.86
朝歌科技	3.64	4.21	3.29	3.63	4.10	4.75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至 2014 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 2014 年第四季度业务有所增长，导致存货增加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提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68.37	-2,033.89	1,5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6.50	-6,023.54	1,3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9.99	7,539.67	-10,0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0.00	-4,000.00	-1,40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21.03	-2,477.40	-10,19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57	-1.51	0.33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存货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0	-6,023.54	1,339.63
2、净利润	1,868.37	-2,033.89	1,526.41
3、差额（=1-2）	408.13	-3,989.65	-186.78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26.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9.63 万元，金额相差不大；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033.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23.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第四季度业务有所增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购进存货需

提前备货按照账期付款，应付账款较年初有所减少；2015年1-10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868.3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6.50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期初应收款项大部分按时收回，而期末未到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往来款收回	9.27	17.07	21.22
政府补助	39.86	55.49	446.85
保证金及押金	125.43	53.90	51.94
利息收入	7.95	23.31	44.14
合计	182.51	149.77	564.15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往来款支出	114.28	126.45	263.79
付现费用	1,541.79	1,967.30	2,580.75
保证金及押金	90.31	86.09	46.49
合 计	1,746.38	2,179.84	2,891.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70.6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对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进行赎回，产生了正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类别	2015年1-10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购置固定资产	41.09	372.87	148.58

购置无形资产	-	46.39	5.50
合计	41.09	419.26	154.0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股利的支付和银行借款利息的偿还：2013 年度，公司支付股利 1,400.00 万元，并偿还银行借款利息；2014 年度，公司支付股利 4,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支付股利 2,0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39,816.58	89.17	31,477.12	90.67	43,511.74	89.99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4,495.01	10.07	3,058.84	8.81	4,839.64	10.01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342.20	0.76	178.72	0.52	—	—
营业收入合计	44,653.79	100.00	34,714.68	100.00	48,351.38	100.00

报告期内，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维持在 90%左右。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和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比较低，合计占比在 8%-11%之间，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业务正在拓展阶段。

终端产品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是，2014 年国内 IPTV 用户规模增速放缓、IPTV 行业竞争加剧以及 OTT 业务对 IPTV 业务的冲击，使得公司 IPTV 终端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5 年 1-10 月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国内 IPTV 业务整体加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核心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使得公司 IPTV/OTT 终端销售数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系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变动所致。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和增值服务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业务，于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是公司未来的营收增长点。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委外生产成本、外购商品和 OTT 运营服务成本构成。委外生产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包括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费。原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下达生产订单、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向委外加工厂下达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按材料出库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成本。委外生产完工后根据该产品的生产订单归集原材料和加工费用，结算产成品成本。产成品和外购商品发出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成本。

（2）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加工费	3,180.06	8.49	2,372.78	8.01	3,314.17	8.55%
材料费及外购商品	34,194.25	91.25	27,228.93	91.91	35,461.15	91.45%
OTT 运营服务成本	100.52	0.26	25.46	0.08	-	-
合计	37,474.83	100.00	29,627.17	100.00	38,77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加工费和材料费构成。从成本要素看，报告期内，各要素的变动情况与收入结构的变动基本一致，匹配程度较高。

①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加工费	3,018.72	8.67	2,287.49	8.19	3,165.17	8.72
材料费	31,788.68	91.33	25,632.10	91.81	33,140.99	91.28
合计	34,807.40	100.00	27,919.59	100.00	36,306.16	100.00

②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加工费	161.34	6.29	85.29	5.07	149.00	6.03
材料费及 外购商品	2,405.57	93.71	1,596.83	94.93	2,320.16	93.97
合计	2,566.91	100.00	1,682.12	100.00	2,469.16	100.00

公司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类似，增加了外购商品的成本。

③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公司 OTT-TV 平台运营与服务的成本主要是运营服务中产生的租赁摊销费。

4、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公司毛利情况分析

项目（万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5,009.17	69.78	3,557.54	69.93	7,205.58	75.25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 及解决方案	1,928.10	26.86	1,376.72	27.06	2,370.48	24.75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 与增值服务	241.68	3.36	153.25	3.01	-	-
合计	7,178.95	100.00	5,087.51	100.00	9,57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因公司 2014 年 IPTV 终端销量下降，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毛利在 2014 年出现下降，随着 2015 年 1-10 月 IPTV 终端销量回升，公司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毛利在 2015 年 1-10 月相应回升。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2014 年实现毛利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 1-10 月随着销售收入的回升，实现毛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是公司着力开拓的新业务，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收入较低，因此毛利贡献度较小。

（2）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12.58%	11.30%	16.56%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	42.89%	45.01%	48.98%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	70.63%	85.75%	-
综合毛利率	16.08%	14.66%	19.8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19.81%、14.66%、16.08%，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占比较高的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下降。随着 IPTV 终端产品供应商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5 年 1-10 月，受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回升和新业务 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属于大规模制造的家用电子消费类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的软硬件集成系统级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较高且保持稳定。OTT-TV 平台合作运营与增值服务属于新兴业务，其业务特点决定了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公司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维数字	—	22.24%	—
裕兴科技	—	12.52%	10.36%
平均值	—	17.38%	10.36%
朝歌科技	16.08%	14.66%	19.8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朝歌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裕兴科技，低于创维数字，主要原因是企业间业务细分以及产品结构方面的差异。裕兴科技主要产品为 IPTV 终端，尚未涉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级产品及平台运营服务业务；创维数字的终端以面向广电行业的数字电视机顶盒为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19.55	890.17	805.55
维修费	206.36	489.47	627.67
技术服务费	93.21	165.49	6.27
差旅费	104.29	177.43	155.68
运邮费	61.18	119.22	175.71
招待费	32.04	35.26	40.14
广告展会费	20.50	32.42	56.41
折旧	37.72	26.30	15.83
交通费	14.36	21.56	9.73
办公费	9.77	18.18	32.64
咨询费	0.00	9.40	16.33
合计	1,398.98	1,984.90	1,941.96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129.39	4,442.27	5,799.06
职工薪酬	415.76	477.72	583.91
办公费	125.46	250.83	187.34

折旧与摊销	127.44	147.95	142.65
税费	43.62	55.98	58.41
通讯费	42.29	51.74	48.95
中介机构费	54.80	35.61	182.35
交通费	24.38	24.09	25.06
招待费	11.39	10.96	22.28
差旅费	3.44	2.36	4.72
合计	3,977.97	5,499.51	7,054.73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4.31
减：利息收入	7.95	23.31	44.14
汇兑损益	-86.77	-4.38	40.49
其他	6.52	5.86	5.75
合计	-88.20	-21.83	6.40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98.98	1,984.90	1,941.96
管理费用	3,977.97	5,499.51	7,054.73
其中：研发费用	3,129.39	4,442.27	5,799.06
财务费用	-88.20	-21.83	6.40
期间费用合计	5,288.75	7,462.58	9,003.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3%	5.72%	4.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1%	15.84%	14.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06%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4%	21.50%	18.6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2%、21.50%和 11.84%，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2.88%，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了 17.11%，

但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降低了 28.20%；2015 年 1-10 月比上年降低了 9.66%，主要是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70%，是因为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变化不大，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555.22 万元，减少了 22.04%，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 1356.7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变化稳定，主要系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费用导致。

6、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9	-7.96	-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2	308.46	55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9.51	2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8	257.88	83.23
小计	170.41	388.87	66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6	58.33	9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44.85	330.54	561.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79%、-16.25%、7.75%，其中 2013 年度由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8.84%-38%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朝歌科技	15%
朝歌软件	15%
朝歌视界	25%
朝歌国际	16.5%
朝歌北美	8.84%-38%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朝歌软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3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0	7.16	4.13

银行存款	4,401.85	1,786.76	4,235.89
其他货币资金	5.59	5.59	-
合计	4,420.54	1,799.51	4,240.02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240.02 万元、1,799.51 万元、4,420.54 万元，占当年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7%、7.88%和 16.4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440.51 万元，降幅为 57.56%，主要系公司当年经营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上期末增加 2,621.03 万元，增幅 145.65%，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且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514.58	11,020.71	10,107.63
坏账准备	724.07	723.72	614.29
账面价值	12,790.51	10,296.99	9,493.34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514.58	11,020.71	10,107.63
营业收入	44,653.79	34,714.68	48,351.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7	31.75	2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07.63 万元，11,020.71 万元和 13,51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31.75%和 30.27%。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8.2%，但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48.64%，较 2013 年同期的 39.69%有所增长，因此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相比增加了 9.03%。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7%，主要由于 2015 年经营情况转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大部分应收款项尚在账期内所致。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375.45	98.97	10,526.04	95.51	9,766.63	96.63
1 至 2 年	71.36	0.53	321.15	2.91	268.01	2.65
2 至 3 年	67.77	0.50	144.89	1.32	54.87	0.54
3 年以上			28.63	0.26	18.12	0.18
合计	13,514.58	100.00	11,020.71	100.00	10,107.63	100.00

各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6.63%、95.51% 和 98.97%，表明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创维数字	同洲电子	朝歌科技
1 年以内	1-5	5	5
1 至 2 年	10	10	30
2 至 3 年	20	20	50
3 至 4 年	50	50	100
4 至 5 年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帐龄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370.92	84.14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628.96	4.65	1 年以内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569.38	4.21	1 年以内
厦门网讯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63	1.96	1 年以内
北京耀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9.01	0.44	1 年以内
合计	12,892.90	95.40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万元）	占比（%）	帐龄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057.40	82.19	1 年以内
DMX, Inc.	444.67	4.03	1 年以内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251.72	2.28	1 年以内
厦门网讯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78	2.27	1-2 年
Asc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td.	204.69	1.86	1 年以内
合计	10,208.26	92.63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帐龄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68.52	76.86	1 年以内
DMX, Inc.	381.97	3.78	1 年以内
山东友瀚科技有限公司	331.37	3.28	1 年以内
成都泰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232.97	2.30	1 年以内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180	1.78	1 年以内
合计	8,894.83	88.00	-

（6）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万元）	80.98	-	45.92

针对部分逾期时间长，明显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进行了核销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8.60
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37.8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3

湖南长沙特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20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货款	0.22
深圳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8
合计		80.98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北京天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91
易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7.6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
合计		45.92

（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23.09	99.77	42.01	98.03	52.64	95.47
1 至 2 年	1.64	0.23	0.84	1.97	2.50	4.53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24.73	100.00	42.85	100.00	55.14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5.47%、98.03%及 99.77%，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704.93	97.27

深圳安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6.62	0.91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	0.67
深圳市普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75	0.3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63	0.22
合计	720.81	99.45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深圳安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21.91	51.13
北京市助新技术公司	7.00	16.34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	15.17
恒远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	4.67
南京鑫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5	3.15
合计	38.76	90.46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China Electron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28.67	52.01
南京鑫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14
北京鸿基联创建筑工程公司	6.00	10.88
深圳市爱美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	4.53
天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	3.63
合计	49.17	89.19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46	32.93	-	45.46
1 至 2 年	9.85	7.13	-	9.85
2 至 3 年	6.54	4.74	-	6.54

3 年以上	76.19	55.20	-	76.19
合计	138.04	100.00	-	138.0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22	21.03	-	26.22
1 至 2 年	10.23	8.21	-	10.23
2 至 3 年	13.09	10.50	-	13.09
3 年以上	75.12	60.26	-	75.12
合计	124.66	100.00	-	124.6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0.52	30.28	-	60.52
1 至 2 年	17.37	8.69	-	17.37
2 至 3 年	7.50	3.75	-	7.50
3 年以上	114.48	57.28	1.00	113.48
合计	199.87	100.00	1.00	198.8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帐龄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76.19	55.20	3 年以上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24	1 年以内
深圳市骏业科技产业集群发展有限公司	6.29	4.56	2-3 年
刘志璇	3.81	2.76	1-2 年
李贵海（海泰大厦 1715 房主）	2.80	2.03	1-2 年
合计	99.10	71.79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帐龄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73.43	58.90	3 年以上
深圳市骏业科技产业集群发展有限公司	6.29	5.05	2-3 年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4.01	2-3 年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1	1 年以内
李贵海（海泰大厦 1715 房主）	2.80	2.25	1-2 年
合计	92.52	74.22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帐龄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73.16	36.61	3 年以上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	36.58	18.30	3 年以上
刘志璇	14.02	7.02	1 年以内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	3.25	2-3 年
深圳市骏业科技产业集群发展有限公司	6.29	3.15	1-2 年
合计	136.56	68.33	-

5、存货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3.13	278.60	4,444.53
库存商品	3,498.23	321.26	3,176.97
委托加工物资	916.62	-	916.62
发出商品	182.59	-	182.59
合计	9,320.57	599.86	8,720.7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4.23	427.81	4,606.42
库存商品	2,680.29	327.51	2,352.78
委托加工物资	459.08	-	459.08
发出商品	323.64	-	323.64
合计	8,497.24	755.32	7,741.9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6.93	129.25	3,427.68
库存商品	3,392.23	86.49	3,305.74
委托加工物资	488.34	34.83	453.51
发出商品	390.53	-	390.53
合计	7,828.03	250.57	7,577.46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与运营商在不同区域的业务推广力度和节奏有关，这使得终端产品的订单需求有一定波动。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备有适当库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7%、90.79%、88.21%。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销售出库管理制度》等有关存货内控的管理制度，对存货的管理和操作流程以及会计核算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原材料和产成品经验收合格的入库单以及经批准的出库单，库房管理员在仓库管理系统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进行记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经生产管理部门批准，据此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委托加工计划。公司通过以上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减少了存货积压，保证存货内控的有效性，降低资金无效占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3）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购入和成本核算使用 ERP 系统。

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按照每笔委外订单领用的原材料归集核算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每笔委外订单领用的原材料、委托加工辅料以及加工费等。

库存商品包含了公司的产成品和外购商品两部分：委外产品完工经验收合格入库后，按订单由委托加工物资转入产成品；外购商品购入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租金	105.52	148.98	107.86
预付通讯服务费	31.45	12.26	12.43
预付维修费	-	6.77	6.77
内容服务费	-	86.48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198.06	230.98
待抵扣进项税	6.17	7.44	236.75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00	10,000.00
合计	143.14	2,759.99	10,594.79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607.56	218.81	1,039.79	2,866.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6.79	12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0.99	20.99
（4）2013年12月31日	1,607.56	218.81	1,145.59	2,971.95
2. 累计折旧	-	-	-	-
（1）2012年12月31日	223.77	146.96	448.43	819.16
（2）本期增加金额	76.36	28.14	178.07	282.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94	19.9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13	175.10	606.57	1,081.80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07.43	43.70	539.02	1,890.15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83.79	71.84	591.35	2,046.99
项目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07.56	218.81	1,145.59	2,97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00	290.00	34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42	119.26	133.68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7.56	262.39	1,316.32	3,186.27
2. 累计折旧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13	175.10	606.57	1,08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6	27.22	171.15	27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70	111.03	124.73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49	188.62	666.69	1,231.80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1.07	73.76	649.64	1,954.4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07.43	43.70	539.02	1,890.1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7.56	262.39	1,316.32	3,18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0	7.74	33.72	4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0	21.46	3.61	25.06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607.56	248.67	1,346.44	3,202.67
2. 累计折旧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49	188.62	666.69	1,23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3	16.34	169.46	24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0	20.38	4.36	24.74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40.12	184.58	831.79	1,456.49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167.44	64.09	514.65	1,746.1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1.07	73.76	649.64	1,954.47

从固定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专有技术	许可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97.00	145.99	763.77	2,10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2.50	4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97.00	145.99	806.27	2,149.26
2. 累计摊销	-	-	-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4.37	116.74	544.23	1,77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2.93	6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4.37	116.74	607.16	1,838.27

3. 减值准备	-	-	-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82.63	29.25	-	111.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63	29.25	-	111.88
4. 账面价值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199.11	199.11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19.54	219.54
项目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专有技术	许可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97.00	145.99	806.27	2,1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34.00	45.00	-	179.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806.27	1,970.26
2. 累计摊销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4.37	116.74	607.16	1,838.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69.03	69.0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7	15.75	-	67.12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676.19	1,840.18
3. 减值准备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63	29.25	-	111.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2.63	29.25	-	111.88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30.08	130.0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199.11	199.11
项目	2015 年 1-10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专有技术	许可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806.27	1,970.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806.27	1,970.26
2. 累计摊销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676.19	1,84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3.72	4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063.00	100.99	719.91	1,883.91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86.36	86.3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30.08	130.0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49.26 万元和 1,970.26 万元、1,970.26 万元，无重大变化。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4.33	194.20	1,465.80	219.87	962.18	144.33
递延收益	-	-	-	-	20.40	3.0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26.90	34.03	180.99	27.15	217.19	32.58
可弥补亏损	3,625.90	579.04	3,791.39	620.80	-	-
合计	5,147.13	807.27	5,438.18	867.82	1,199.77	179.97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390.03	100.00	5,343.07	99.99	7,935.17	99.97
1 年以上	0.36	-	0.30	0.01	2.50	0.03
合计	9,390.39	100.00	5,343.37	100.00	7,9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百一	2,876.75	30.64	应付货款
加维通讯	2,453.72	26.13	应付货款
百一股份	280.15	2.98	应付货款
小计	5,610.62	59.75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488.18	15.85	应付货款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622.03	6.62	应付货款
江苏爱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322.51	3.43	应付货款
深圳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	287.47	3.06	应付货款
合计	8,330.81	88.71	-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加维通讯	2,528.77	47.33	应付货款
百一股份	44.03	0.82	应付货款
小计	2,572.80	48.15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106.68	20.71	应付货款
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92	6.16	应付货款
深圳市祥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15	2.88	应付货款
深圳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	147.02	2.75	应付货款
合计	4,309.57	80.65	-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加维通讯	5,353.22	67.44	应付货款
百一股份	37.40	0.47	应付货款

小计	5,390.62	67.9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528.24	6.65	应付货款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272.32	3.43	应付货款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40.66	3.03	应付货款
深圳市祥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23	3.00	应付货款
合计	6,670.07	84.0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管理方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

卓翼科技于 2015 年 9 月末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曾在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 2013 年对其采购金额合计为 984.7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5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47 万元，占 2013 年末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0.11%。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28.74	100.00	229.17	100.00	101.85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8.74	100.00	229.17	100.00	10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帐龄
DMX, Inc.	552.76	87.92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樱网络有限公司	20.00	3.18	1 年以内
深圳市德富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18	1 年以内
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	2.12	1 年以内
攀枝花市仁和区万网通讯	7.62	1.21	1 年以内
合计	613.73	97.61	-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帐龄
TVBI Company Limited	147.45	64.34	1 年以内
北京耀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9.66	17.31	1 年以内
个人	29.93	13.06	1 年以内
北京华夏联科通信有限公司	8.38	3.65	1 年以内
深圳市方利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	1.61	1-2 年
合计	229.12	99.97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帐龄
RMG Networks, Inc.	77.19	75.79	1 年以内
Shaar Lamedya Ltd.	5.58	5.48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樱网络有限公司	4.70	4.61	1 年以内
广州民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3.93	1 年以内
深圳市方利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	3.63	1 年以内
合计	95.17	93.44	-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3.37	386.11	526.93
设定提存计划	32.69	31.21	31.86
合计	206.06	417.32	55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58.79 万元、417.32 万元和 207.7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40.81 万元，因为 2014 年公司整体经营亏损，员工年终奖金减少。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11.26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终奖金在年底计提。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31	55.60	44.51
营业税	-	-	0.61
个人所得税	19.01	15.95	15.51
企业所得税	16.85	36.07	1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	3.89	2.67
教育费附加	3.22	2.78	1.91
房产税	-	1.78	-
合计	107.88	116.08	80.2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66 万元、303.13 万元和 80.3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由于取消采购备料订单产生的违约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该笔违约金。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主视听标准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应用	38.11	73.57	120.97
基于 AVS 标准的高清融合视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	20.40
基于 DTMB 的 DTV/IPTV 高清双模机顶盒的研发及产业化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	-	6.00
基于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多业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63.90	101.22	141.47
IPTV 终端产品的开发平台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	18.62	24.17	30.82
10 万用户级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工程	110.51	142.15	191.61
集成电路研发专项基金	-	-	82.80
合计	231.14	341.10	594.0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3,700.89	3,700.89	3,700.89
盈余公积	1,788.87	1,788.87	1,788.87
其他综合收益	-36.20	-50.32	-51.75
未分配利润	9,504.71	9,636.34	15,670.23
股东权益合计	18,958.27	19,075.79	25,108.2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26.76%
2	王彤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50%
3	白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9.60%
4	王军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映祯	董事、副总经理
3	方巍	董事
4	陈蔚	董事
5	林森	董事
6	金乃辉	独立董事
7	单学	独立董事
8	王庆文	监事会主席
9	陈凯	监事

10	马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宝义	副总经理
12	黄华明	副总经理
13	梁继源	副总经理
14	于翠娟	财务总监
15	孙北平	董事会秘书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朝歌软件	公司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朝歌国际	公司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	朝歌视界	公司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	朝歌北美	公司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卓翼科技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1.00%
2	阳光共创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9.95%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和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文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蒋文及王彤为公司提供相关反担保。

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日，朝歌软件、蒋文和王彤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公司招商银行大屯路支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日，朝歌软件、蒋文、王彤与中关村担保公司共同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均已解除。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有于公司从银行取得上述共计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400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000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和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四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朝歌软件、朝歌国际、朝歌视界和朝歌北美。

子公司名称	朝歌软件	朝歌国际	朝歌视界	朝歌北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 万港币	500 万元	3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蒋文	—	蒋文	—
董事长/执行董事	蒋文	石映祎	蒋文	蒋文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控股情况	100%直接控股	100%直接控股	100%直接控股	100%直接控股
主营业务	嵌入式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海外销售	OTT TV 系统平台的销售与运营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朝歌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2.16	2,880.41
净资产	3,626.83	2,764.46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53.32	1,332.81
净利润	862.37	499.36

2、朝歌国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9.49	1,022.54
净资产	389.93	299.8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56.17	961.03
净利润	77.40	-82.40

3、朝歌视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63	265.77
净资产	299.25	37.3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1.58	135.64
净利润	261.92	-222.11

4、朝歌北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7.10	105.24
净资产	-27.17	99.7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64.81	-
净利润	-128.31	-82.34

九、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华为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21.17 万元、28,243.30 万元和 36,120.84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5%、81.36%和 80.8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系列化的终端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公司等通信设备商，最终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华为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商，拥有丰富的运营商客户资源及 IPTV/OTT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并在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IPTV 系统和终端设备集中采购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通信行业运营商集中度高且系统设备厂商集中度高的局面，直接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逐步扩大营销渠道，在巩固与华为公司的长期且稳定的伙伴关系基础上积极拓展终端领域其他客户，目前已同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央广银河、歌华有线等广电系统客户以及其他终端品牌厂商签订合作协议。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拓展行业应用业务，积极布局海外 OTT TV 平台运营服务市场，以实现多元化各项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改善公司的客户结构。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抑或公司多元化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转型目标不能达成预期，仍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业绩的波动。

（二）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IPTV 相关产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由于国家对电视媒体播出内容的管控，各大视频网站提供的各种 OTT TV 服务受到了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 IPTV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护，而对 OTT TV 业务在国内的发展带来了限制。虽然公司 OTT TV 终端产品在国内的直接和间接客户一直以来是广电总局许可的内容集成牌照商或与牌照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同时在海外市场，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OTT

TV 业务海外运营的签约合作伙伴，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仍将面临产品结构及目标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人才引进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保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大，公司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与此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如果不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激励考评机制等管理措施继续吸引和留住人才，将面临一定的人才引进与流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3.34 万元、10,296.99 万元和 12,79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29.66%和 28.64%，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境内外大型设备集成商和运营商，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朝歌软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同时享受在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税收优惠资格，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蒋文 蒋文 石映玮 石映玮 方巍 方巍
 陈蔚 陈蔚 林森 林森 金乃辉 金乃辉
 单学 单学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庆文 王庆文 陈凯 陈凯 马卫东 马卫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宝义 杨宝义 黄华明 黄华明 梁继源 梁继源
 于翠娟 于翠娟 孙北平 孙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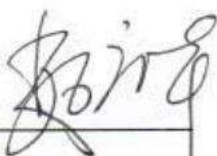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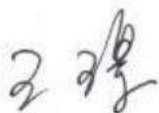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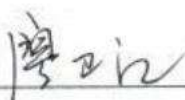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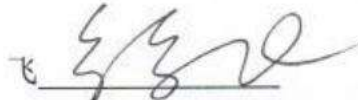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王璟



项目小组成员：廖卫江



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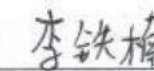
吕秋莹



吴磊



李铁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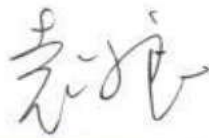
袁浩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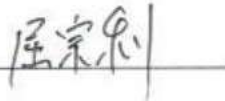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学良



经办律师：

屈宗利



冯 玫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于长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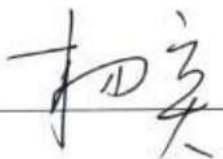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前身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杨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姜波



尤海英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及原评估师尤海英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又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就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朝歌宽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A1205 号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姜波、尤海英，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尤海英已经自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